

公司代码：688593

公司简称：新相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报告发出之日，公司总股本459,529,41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970,253股后的股份数为455,559,159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00,162.16元（含税）。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2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新相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
New Vision（BVI）	指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BVI）
New Vision（Cayman）	指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Cayman）
科宏芯	指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燕东	指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控	指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众联兆金	指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Xiao West	指	Xiao West, Ltd.
Xiao International	指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余義嘉德	指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浚泉理贤	指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墨驿	指	新余市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Kun Zhong Limited	指	Kun Zhong Limited
新余驷驿	指	新余市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俱驿	指	新余市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驷苑	指	新余市驷苑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上海驷苑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相北京	指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新相西安	指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新相国贸	指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相合肥	指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宓芯	指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宏芯达	指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新相香港	指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HK） Limited，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新相技术、上海新相技术	指	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新相技术	指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新相微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Blue Sky	指	Blue Sk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京东方	指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显智能	指	重庆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龙芯光电有限公司、四川三龙电子有限公司、四川中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晶合集成	指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Silterra	指	Silterra Malaysia Sdn.Bhd.
世界先进	指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汇成股份	指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爱协生	指	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人合	指	深圳市众人合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协天下	指	深圳市协天下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钧石协晟	指	厦门钧石协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协芯	指	深圳市齐协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泰芯石	指	厦门达泰芯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聚芯	指	深圳市爱聚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信诚	指	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一号	指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芯创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菱凯琴	指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汇银添富	指	深圳市汇银添富增值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炬峰拓	指	厦门盈炬峰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谷弘道	指	宁波德谷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谷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谷弘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创嘉芯	指	共青城南创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升钧石	指	厦门国升钧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宸投资	指	深圳市川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钧石翰拓	指	厦门钧石翰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亮科技	指	深圳市加亮科技有限公司
北电数智	指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晟合	指	新晟合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相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ew Vis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eter Hong Xiao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1年4月27日，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桂平路680号创业中心大厦5楼517室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幢7楼； 2024年3月12日，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幢7楼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233
公司网址	http://www.newvisionu.com.cn
电子信箱	office@newvision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秀华	曹明阳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
电话	021-51097181	021-51097181
传真	021-64954065	021-64954065
电子信箱	office@newvisionu.com	office@newvision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相微	688593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吉正山、王大凯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方清、魏先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6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1,322.80	50,739.99	20.86	48,044.7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0,735.19	50,739.99	19.70	48,044.73
利润总额	-531.80	-102.76	不适用	2,26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76	843.29	7.76	2,75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24	-368.23	不适用	2,12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26	-6,686.70	不适用	9,566.06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607.80	157,341.89	-1.74	159,645.07
总资产	187,411.19	178,689.05	4.88	179,832.2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18	11.11	0.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18	11.11	0.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08	不适用	0.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53	增加0.06个百分点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23	不适用	1.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0	12.98	减少0.88个百分点	11.8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1,322.80万元，同比增长20.86%，主要系产品品类扩充，市场份额提升，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8.76万元，同比增加7.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24万元，同比增加767.4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虽然显示芯片市场仍维持较激烈的竞争态势，但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策略，通过扩充产品品类、加快产品迭代、提升产品性能，全年业绩实现增长。

3、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74.26万元，同比增加11,660.96万元。主要系为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032.38	13,516.07	15,099.83	17,67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51	326.22	272.94	9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60	257.41	113.08	-14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39	-4,591.45	1,306.60	352.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29.27		-24,682.67	32,578.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4,386.40		5,019,178.42	12,133,551.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28,494.27		9,311,088.31	-4,755,45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7,654.80	员工住房借款利息	37,650.89	1,079.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270.76		-229.70	-887.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4,865.36		2,227,503.40	1,149,655.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587.89		320.88	
合计	5,095,140.73		12,115,180.97	6,261,213.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

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1,322.80		50,739.9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87.61		0.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96%	/	0.00%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87.61		0.00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00		0.00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0.00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0.00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00		0.00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0.0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87.61		0.0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0.00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00		0.00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0.00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0.00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00		0.00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0.0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0.0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0,735.19		50,739.99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0,185,933.81	11,985,706.87	-15.02	30,084,016.51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3,667.20	0.00	-4,583,667.20	2,366,496.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241,654.29	164,158,066.55	100,916,412.26	916,412.26
应收款项融资	10,516,296.68	1,415,691.11	-9,100,605.57	
合计	78,341,618.17	165,573,757.66	87,232,139.49	3,282,908.82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商业秘密保护的需求，公司对年度报告部分信息豁免披露并已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以 Fabless 模式运营，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领先的显示芯片系统解决方案。在显示驱动芯片国产化浪潮中，公司作为国内率先实现规模化量产的行业开拓者之一，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构建了覆盖整合型与分离型显示芯片的完整产品矩阵，精准卡位显示技术向“全场景沉浸体验”升级的战略通道。整合型显示芯片：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工控等领域，集成显示驱动、触控等功能，产品包括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DDIC/TDDI）、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触控芯片及 MicroLED 芯片。分离型显示芯片：主要用于平板、车载、IT 设备及高端商显，产品包括显示驱动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时序控制芯片等，产品全面覆盖各尺寸显示面板，适配主流 TFT-LCD、AMOLED 及微显示技术，具备显著的市场覆盖与技术协同优势。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整合型显示芯片	整合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DDIC）	1. 芯片面积小、低功耗、可实现高清显示； 2. 满足中小尺寸显示设备对轻薄便携、长续航时间、高清显示的需求。	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功能手机、工控显示、平板电脑
	整合型 TFT-LCD 触控显示驱动芯片（TDDI）	1. 高集成度的显示触控一体化的系统架构设计，有效提升了触控显示效能； 2. 满足智能手机终端用户对优质显示及触控表现、机身更薄，更轻、更时尚和电池寿命更长的需求； 3. 支持多种传输接口，最大支持十指触控，触控信噪比高，有效地避免触控干扰，保证触控质量。	智能手机
	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	1. 低功耗、高对比度； 2. 支持 1.5K 高清分辨率显示，144/165Hz 高刷新率，画面细腻流畅；mux1: 1 设计，面板充电时间充裕，让屏幕画质全面提升； 3. 充分满足智能手机对高清显示、流畅的视觉体验、高效能产品的需求。	智能穿戴、智能手机
	触控芯片（TOUCH）	1. 支持 480Hz 超高报点率实现高响应速度，全新的架构设计实现高信噪比，低功耗，AI 防误触，行业领先防水性能； 2. 满足当前 OLED 直板&折叠手机高性能的触控功能需求。	智能手机
	MicroLED 芯片	业界领先的 12inch wafer, 720*480 分辨率, 0.13inch panel, 高集成度、低功耗、稳定性好。	AR 眼镜

分离型显示芯片	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 (TFT-LC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丰富的接口配置: 支持 mini-LVDS, chpi 协议与 iSP 协议接口。凭借多样化的显示接口, 可轻松适配各类应用场景; 接口速率高: 具备出色的高速率接口, 能够完美适配高刷新率、高分辨率的应用场景, 为用户呈现流畅、清晰的视觉画面, 无论是在电竞显示、高清视频播放还是专业图形处理等领域, 都能提供稳定且优质的显示驱动支持; 驱动能力强: 能够充分满足大尺寸显示的需求。从大型商业显示屏到超大尺寸智能电视, 该芯片都能确保屏幕各区域精准、高效地显示图像, 有效避免色彩偏差、显示延迟等问题, 为大尺寸显示设备提供坚实可靠的驱动保障。 	平板电脑、IT 显示、电视及商显
	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 (AMOLE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2P 协议支持; 超高传输速率: 拥有高速的传输速率, 能够完美适配高刷新率、高分辨率的应用场景; 稳定性保障: 通过 ACE-Q100 车规测试后, 意味着芯片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工作环境时, 依然能够维持稳定运行; 多元内置优化算法: 芯片内部集成多种经过深度研发的优化算法。 	车载, 专用显示
	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效能、低纹波率、快速响应、多电源模块集成; 可提供稳定高效的显示屏电源管理。 	平板电脑、IT 显示、电视及商显
	时序控制芯片 (TCON)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接口适配: 支持 eDP 与 LVDS 两种常见接口作为输入方式。输出端配备 mini-LVDS、Chpi 以及 iSP 接口, 能够适配不同类型的驱动芯片; 高规格显示性能: 专为高分辨率、高刷新率的显示需求而设计。为用户带来清晰、流畅的极致视觉体验, 尤其适用于高端电竞显示器、专业图形设计显示屏以及超高清智能电视等对显示画质和流畅度要求极高的设备; 高效能运作模式: 采用先进的电源管理技术与低功耗电路设计, 在保证卓越显示性能的同时, 显著降低芯片自身的功耗; 丰富画质增强算法: 芯片内部集成了多种自主研发的画质优化算法。这些算法可对输入的图像信号进行实时分析与处理, 通过智能调整色彩饱和度、对比度、清晰度等参数, 全方位提升显示画面的质量。 	平板电脑、车载显示、IT 显示、电视及商显

公司以研发为核心驱动力, 持续推动显示芯片向高端化、前沿化拓展, 已完成多项关键产品的技术攻关, 并加速其产业化进程:

新产品突破: 陆续推出适用于智能手机的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触控芯片, 面向车载与大尺寸电视的时序控制芯片, 以及适配 AR 智能眼镜的微显示芯片, 产品矩阵覆盖智能穿戴、手机、车载、中大尺寸电视等多类终端, 进一步完善了全场景显示芯片布局。

量产推进: 目前多款新品已进入小批量产与供应链磨合阶段, 公司正协同下游客户进行产线适配与工艺优化, 全力保障产品性能稳定性与良率, 推动从技术突破向规模化应用的快速过渡。

前沿技术布局：围绕显示技术迭代趋势，公司持续投入 AMOLED、Mini/Micro LED 等前沿领域，并拟将技术布局从显示领域延伸至更前沿的 Micro LED 光互连技术，目前公司正推动相关芯片与器件的定义与研发，目标面向下一代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及数据中心内部的光互连应用，为 AI 算力提升提供核心硬件支撑，逐步构建“显示”与“AI”协同互促的长期技术能力。

市场与客户成果：凭借新产品在性能、功耗及集成度方面的优势，公司已成功导入多家主流面板厂商供应链，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随着与京东方等国内面板龙头企业合作的不断深化，构成了“芯片-面板-终端”的产业协同纽带，既保障了产品可靠性与迭代效率，也强化了公司在国产化供应链中的关键地位。公司以显示面板国产化替代为基，以技术升级与全场景渗透为翼，持续受益于车载显示、高端商显、物联网终端等创新应用的增量需求，助力公司构建更为坚实的核心竞争力。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主流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工序委托给行业内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商完成。该模式使公司得以在轻资产运营框架下，将资源高度集中于技术壁垒高、附加值大的研发设计环节，持续强化在显示驱动领域的技术纵深与创新能力。

面向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释放 Fabless 模式的协同效应，深化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战略绑定，通过“设计+制造”的深度耦合，提升对先进制程与特色工艺的响应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把握显示芯片国产化替代的历史机遇，依托本土供应链优势，推动更多高端显示芯片产品实现自主可控，助力提升中国显示产业链在全球竞争格局中的地位。

1、销售模式

公司构建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双轨销售体系，精准匹配显示芯片行业客户集中、需求快速迭代的特点。

直销为核：公司直接对接面板厂、模组厂等下游客户，通过缩短产业链环节，高效把握客户需求与技术动向，实现快速响应与协同开发。

经销为辅：依托经销网络延伸市场覆盖，触达更广泛的客户群体与区域市场，增强销售弹性与渠道渗透力。

基于此种双轨销售体系，公司进一步深化客户合作，拓展终端市场，形成了从面板厂商、模组企业到终端品牌的立体化客户结构，为业绩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客户结构稳固且层次清晰：公司已与京东方、深天马、维信诺等国内领先面板厂商，以及亿华显示、中显智能等知名模组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产品已成功导入多家知名终端品牌供应链，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渗透率与销售额持续提升。

销售模式赋能业务拓展：“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体系，兼具了客户深度与市场广度，不仅保障了与重点客户在技术协同、需求响应上的紧密衔接，也通过经销网络延展了市场触达面，为公司新产品快速导入与规模放量提供了有力支撑。

2、运营模式

在 Fabless 模式下，公司将设计完成的集成电路版图交由晶圆厂进行晶圆制造，随后将制造完成的晶圆交由封测厂完成封装与测试。在供应商筛选与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循行业标准，从工艺能力、质量管控、产能保障和商务条件等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各项原材料采购及委外加工均向合格供应商进行。目前，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3、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产品性能为核心，构建了体系化、流程化的自主研发创新机制。通过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与规范化的产品开发流程，确保从技术预研到量产落地的全过程高效、可控、有序。

完善的研发流程体系：公司产品研发遵循严格的多阶段管控流程，涵盖：新产品开发提案、可行性评估、产品设计、设计审查、流片与工程测试、功能审查与客户验证、试生产及量产测试审查等关键环节。研发部门全程主导，保障各环节衔接顺畅，实现产品从定义到交付的闭环管理。

持续加码高端技术布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聚焦 AMOLED 显示驱动、Mini/Micro LED 等前沿技术领域。通过内部研发与外部协同相结合，持续推动新技术从方案突破向产业化快速转化，强化在高端显示芯片领域的长期竞争力。

研发支撑战略落地：系统性的研发体系不仅是产品迭代的保障，也是响应客户需求、实现技术领先的重要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研发为引擎，锚定显示技术演进方向，加速创新成果落地，巩固并扩大在显示芯片设计领域的核心优势。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终端应用市场的变革正重塑显示芯片的发展路径。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领域的持续扩张，对显示芯片提出了更高规格的技术要求，大尺寸、高分辨率、高刷新率、低功耗等产品需求增长，进一步催生出更为多元的显示应用场景。新型显示技术的突破，推动下游应用边界持续拓宽：以 Micro LED 为代表的下一代显示技术加速成熟，微显示相关技术商用化进程提速，AR/VR 眼镜等创新场景逐步落地。伴随国内显示面板企业在技术能力和产能规模上的双重提升，我国已成为重要的面板生产基地，带动本土显示产业链实现整体提升。从消费端到面板制造，再到晶圆代工与封测，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为显示芯片设计企业创造了良好的产业生态。在国产化进程加速和下游需求持续释放的双重作用下，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扩大。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随着“十五五”规划的开局，新型显示产业迎来政策支持。2025年7月，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上海市下一代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30年）》（“沪经信信（2025）494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旨在“加快构建上海市“1+2+3+4”下一代显示产业体系，以终端需求作为龙头牵引，发展两大技术路线，布局三大未来方向，攻关四大核心环节。到2028年，打造产业链完整、产业生态完善、技术水平领先的下一代显示产业集群，与全国产业链深度联动，锻造一批长板环节。到2030年，下一代显示产业竞争力、配套竞争力和区域竞争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链更加完整、更有韧性。”“行动方案”明确“关键产品实现突破、未来技术前瞻布局、产业生态持续优化”等为目标，公司身处作为产业高地的上海，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将持续加大在先进显示驱动技术、新形态终端适配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并在Micro LED等前沿技术领域的积极创新，与“行动方案”目标方向高度吻合。公司加大在技术攻关、市场渗透、产业协同等方面的投入，以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持续巩固并深化公司在行业领域的优势与领先地位。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历经多年深耕与发展，国内已构建起规模大、覆盖全的面板制造体系，在传统领域建立起显著优势，在Mini/Micro LED等前沿技术领域实现与国际同步布局。当前，显示产业正迈入以技术创新与生态协同为核心驱动的新发展阶段，产业重心之一转向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产业链高水平自主自强。新相微作为国内先进的显示芯片设计企业之一，将紧抓产业链核心环节深度协同创新的战略机遇，依托自身在显示芯片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优势，持续攻坚高端显示芯片技术。

显示产业正加速向下一代技术演进，并与人工智能、智能交互等前沿领域深度融合。一方面，“AI”技术持续赋能产业链，推动芯片设计、生产工艺等环节的智能化升级，显著提升研发效率与产品性能；另一方面，“AI+显示”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与价值场景，面向AI终端、智能座舱等创新应用的显示芯片，正逐步集成环境感知、自适应调节等智能功能，实现从单一驱动向智能交互核心节点的跨越。

公司立足上海这一显示产业高地，积极把握行业“行动方案”等政策机遇，坚定以技术创新驱动产业升级。依托区位与政策双重优势，加速推进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商业化落地，深化与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创新，不断巩固在显示芯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提升显示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贡献价值，在显示产业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1）AI与显示双向奔赴，共筑产业融合新生态

2025年，AI与显示产业进入深度融合，从单向赋能走向双向驱动的发展新阶段。人工智能技术预计将加速渗透进显示产业的研发、制造与运营全流程。企业纷纷将AI能力内化为竞争力，通过构建覆盖全链路的体系，推动产业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AI在产品终端检测、良率优化等环节的应用日益发展；同时，“AI+显示”的加速开发融合，将缩短新技术从实验室到量产的

周期。AI 将为显示产业提质增效、降本创新发挥关键作用；同时，AI 与显示的深度协同将成为驱动产业发展的关键引擎。

（2）高规格显示需求驱动，高性能高集成度芯片引领市场新浪潮

显示技术持续升级与新兴应用场景拓展，共同驱动显示驱动芯片向高性能、高集成度加速演进。高分辨率、高帧率与低功耗、高集成度已成为当前技术迭代的明确方向：

高分辨率：4K/8K 超高清内容普及，推动对支持高 PPI（像素密度）的驱动芯片需求日益增强；

高帧率与低功耗：实现高帧率与低功耗的平衡是核心挑战，系统性的技术协同与创新是突破这一挑战的关键；

高集成度：高集成化芯片不仅有助于简化终端设计、降低成本，更在新兴领域拓展出显著增量空间。

在这一趋势下，具备高性能、高集成化能力的显示芯片，正逐步成为推动终端体验升级与产业价值增长的关键力量。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1,322.80 万元，同比增长 20.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76 万元，同比增长 7.7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87,411.19 万元，较期初增加 4.88%。

公司在新产品拓展方面取得进展，应用于手机的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触控芯片，应用于车载显示和电视等领域的时序控制芯片，以及应用于 AR 眼镜的相关产品已陆续开发并逐步导入市场。

（一）国产替代纵深推进，构筑供应链安全坚实基础

新相微作为中国内地率先实现显示芯片规模化量产的企业之一，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和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构筑优势。公司经过二十余年技术深耕，成功构建了覆盖整合型与分离型两大类的产品矩阵，成为国内产品线较齐全的显示芯片设计企业之一。公司已实现 AMOLED、触控芯片、时序控制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及 MicroLED 芯片等多品类全面覆盖，产品可适配从智能穿戴、手机、平板到车载显示、电视等全尺寸应用场景。

在高端显示芯片领域，公司以“高端显示芯片国产化替代”为使命，持续突破技术壁垒。应用于智能穿戴和手机的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已出货，在实现国内驱动 IC 产业链本土化上取得成绩；在 Micro LED 前沿领域，公司产品凭借高集成度、低功耗和卓越稳定性，已成功应用于 AR 眼镜领域，为虚拟现实交互、远程协作等场景提供显示解决方案。随着国产化进程持续提速及下游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新相微正依托其全场景覆盖能力与深厚技术积累，在显示芯片国产替代的领域中占据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

（二）以研创促发展，以生态拓边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7,419.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2.10%。公司始终秉持市场需求牵引与技术持续创新相结合的发展理念,不断丰富产品体系、推进技术迭代与产品进阶。坚持将研发与创新置于战略核心,通过持续优化创新机制、前瞻布局核心技术方向,提升市场竞争力。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将采取双向推进策略:一方面持续强化研发投入,深化现有产品线的性能优化与可靠性提升;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技术应用边界,加速新兴领域的创新突破与商业化转化,以更完善的产品组合适配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三) 战略布局与资本运作

为顺应人工智能技术变革与产业格局重塑的趋势,2025年,公司通过战略入股北电数智,构建“显示芯片+AI计算底座”双向赋能的新生态。此次布局旨在融合公司在显示芯片研发与终端应用领域的深厚积累,与北电数智在系统性的算力、数据、模型与应用供给方面的核心优势,共同探索“显示驱动”与“AI产业支撑”协同发展的新路径,共同孵化符合未来产业方向的新技术、新产品与新模式。这一布局不仅有助于公司把握人工智能浪潮带来的增长机遇,亦将为现有业务注入智能化新动能,推动显示芯片向智能交互核心节点演进。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AI+显示布局,以内生技术突破为根基,以外延生态合作为加速器,不断拓展业务边界,构建面向智能时代的系统性竞争力。

此外,为深化公司在OLED芯片领域的战略布局,2025年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战略性投资了一支专注于OLED芯片的优质研发团队,该团队具备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量产经验,曾成功开发并上市多款成熟产品,具备持续创新的技术闭环能力。通过该产业基金进行投资,是公司依托资本平台整合产业资源、推进战略生态构建的关键举措,也是公司在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精准卡位、通过资本赋能加速技术创新与业务协同的长期战略。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人才筑基创新赋能,构筑护城河

公司深耕于技术密集型的芯片设计领域,始终将人才视为核心战略资源。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多层次引才机制吸引并培育了具有深厚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2025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达52.38%。为进一步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2025年11月推出新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44名核心骨干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核心团队利益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深度绑定。通过薪酬综合体系,激活团队的创新能动性,为技术持续突破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在战略协同层面,此次激励计划将公司层面净利润增长率和个人层面的绩效

考核设定为考核目标，有助于团队的行动方向与公司战略目标高度一致，形成了“目标共担、价值共创”的发展路径，将人才转化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为在显示芯片领域持续巩固技术领先优势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2、聚焦前沿显示技术，创新动力活跃

2025年，新相微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在核心技术积累方面，截至2025年末，公司拥有核心技术26项，累计获得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集成电路布图登记83项。报告期内新增7项核心技术，包括防止ESD误触发的上电复位控制方法、全局动态背光调整控制方法、新型高压电荷泵技术、高分辨率高刷新率动态加速驱动方法、减小电磁干扰噪声控制方法、图像防抖动控制方法及驱动输出峰值电流的控制方法。这些技术成果覆盖显示芯片设计的关键环节，使公司在保证成像质量的同时，持续优化芯片面积、功耗与成本结构。在MicroLED前沿领域，公司产品凭借高集成度、低功耗等优势，已成功应用于AR眼镜领域，为虚拟现实交互提供显示解决方案。公司研发体系持续推动显示芯片设计与先进制程工艺的协同优化，助力国内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26项，覆盖显示各领域，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满足高速度、低功耗、高可靠性、低成本等的特性，主要核心技术及先进性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简介	技术水平
1	图像压缩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特有数据分析进行图像压缩，能够节省芯片面积。相对于DSC、JPEG等压缩技术，本技术电路实现简单，节省芯片面积，能够降低芯片成本。	竞争力较强
2	电荷回收低功耗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利用面板电容对电路充放电，能够节省负向驱动电路，降低功耗。	国内领先
3	减少光罩层数的架构设计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创新的设计方法实现芯片制造中光罩层数的减少，能有效节省光罩成本和缩短芯片制造周期，进而降低制造成本，增强公司产品对市场的供应能力和响应速度。	竞争力较强
4	内置电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够帮助芯片集成内置电容，无需使用外部电容和二极管等元器件。相对于传统外置电容和二极管技术，该技术能够减少模组生产及加工工序及原材料消耗，显著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国内领先

5	图像增强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能够处理数据图像以实现图像增强的效果。该技术的算法实现的效率高，处理图像时不会发生颜色丢失，且能够进一步改善图像的显示质量，提高色彩的饱和度。	竞争力较强
6	TFT-LCD 屏内接口中辅助信道的时钟数据恢复	自主研发	该技术提出了一种 TFT-LCD 屏内接口中辅助信道的时钟数据恢复电路设计方法，在满足性能的前提下，校准算法简洁，电路精简，锁定速度快。	竞争力较强
7	外置 RAM 的架构设计	自主研发	该技术使用外置低成本 DRAM 代替芯片内部 SRAM，可以降低芯片制造的制程要求，从而能够较大幅度降低芯片开发和制造成本。	国内领先
8	8V AMOLED 驱动创新实现方法	自主研发	该技术在 6V 制程上实现了 8V AMOLED 驱动芯片的制造，大幅降低了芯片开发和制造成本。	国内领先
9	AMOLED 的智能动态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补偿方法在系统级或电路级上弥补显示屏因为工艺和电路原因造成的缺陷，能够增加显示器亮度均匀性，提升产品良率，提高显示质量。	国内领先
10	基于交流耦合的 LVDS 技术数据传输的链路故障监测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能够减少链路故障监测过程中制造工艺偏离、温度变化、电源电压波动和 LVDS 输入信号共模电压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监测结果具有高的可靠性。同时，相对于基于包络检测的技术方案，本技术的检测速度更快，可以在十余个 UI (Unit Interval) 的时间内完成监测判断。	竞争力较强
11	提升电荷泵 PMIC (电源管理芯片) 效能技术	自主研发	相对于传统固定倍率技术，本技术利用自适应倍率选择和电荷平衡原理，能够提升充放电效率，减少切换时额外电荷损失，提高电荷泵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效能。	国内领先
12	减少缓冲器失配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 Chopper 和优化关键器件尺寸，能够大幅降低因显示驱动输出通道数量众多导致的缓冲器失配至人眼不能识别的程度，以实现均匀一致的显示效果。	竞争力较强
13	数字 Gamma 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内置独立查找表和相应算法实现 R, G, B 的 Gamma 独立可调。允许屏幕厂商根据屏幕特性和个性化需求，调节获得不同色温的屏幕。	竞争力较强
14	窄下边框面板用芯片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特殊的芯片结构设计来驱动窄下边框面板	竞争力较强
15	低功耗动态图像背光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可以根据显示内容动态调节背光，在保证显示效果的同时，降低功耗。	国内领先
16	自适应均衡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可以根据检测到的信号的衰减程度自动调整电路的增益，对数据进行适当的补偿放大，弥补信号通路上的衰减，降低误码率。	国内领先
17	MiniLED 高效驱动方法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对 MiniLED 阵列参数的融合分析来校正 LED 的驱动，提升了 LED 驱动的适应性和驱动效率。	竞争力较强
18	触摸屏高效报点方法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对触摸屏进行分区，针对触摸屏的不同部位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根据应用环境优化了报点方式，提高了触摸屏报点处理效率。	竞争力较强

19	无人机航拍图像预测方法	自主研发	该技术根据预先训练好的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的航拍图像预测模型，对目标航拍图像进行预测，得到了目标航拍图像中所包括的目标对象的分类信息及位置信息，实现了将 Transformer 架构应用于无人机移动端低功耗场景中。	竞争力较强
20	防止 ESD 误触发的上电复位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引入 ESD 干扰屏蔽电路，可以防止因 ESD 导致的上电复位误触发，提高了芯片工作的可靠性。	竞争力较强
21	全局动态背光调整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自适应选择增益曲线，对输入画面进行画面补偿以及背光调整，提高了画面的显示质量。	国内领先
22	新型高压电荷泵技术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特殊的开关拓扑结构，以较小的面积提供了三倍率升压，并可级联扩展提供更多倍率升压。	竞争力较强
23	高分辨率高刷新率动态加速驱动方法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特殊的控制结构，选择驱动通路中间节点作为反馈电压，提高了驱动速度，可应用于高分辨率高刷新率显示。	竞争力较强
24	减小电磁干扰噪声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 EMI 噪声的控制电路，有效控制了开关管的放电电流，实现了软放电和硬放电的融合，减小了电磁干扰噪声。	竞争力较强
25	图像防抖动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矩阵形式划分，并填充预设矩阵，降低了画面闪烁及条纹，实现了 4bitFRC 以及图像增强。	竞争力较强
26	驱动输出峰值电流的控制方法	自主研发	本技术通过特殊的峰值电流控制结构，有效降低了驱动级输出的峰值电流，减小了电磁干扰。	竞争力较强

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 7 项核心技术：

- 1) 防止 ESD 误触发的上电复位控制方法，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液晶屏等驱动，通过引入 ESD 干扰屏蔽电路，可以防止因 ESD 导致的上电复位误触发，提高了芯片工作的可靠性；
- 2) 全局动态背光调整控制方法，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液晶屏背光等驱动，通过自适应选择增益曲线，对输入画面进行画面补偿以及背光调整，提高了画面的显示质量；
- 3) 新型高压电荷泵技术，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液晶屏等驱动，通过特殊的开关拓扑结构，以较小的面积提供了高倍率升压，并可级联扩展提供更多倍率升压；
- 4) 高分辨率高刷新率动态加速驱动方法，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液晶屏等驱动，通过特殊的控制结构，选择驱动通路中间节点作为反馈电压，提高了驱动速度，可应用于高分辨率高刷新率显示；
- 5) 减小电磁干扰噪声控制方法，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液晶屏等驱动，通过 EMI 噪声的控制电路，有效控制了开关管的放电电流，实现了软放电和硬放电的融合，减小了电磁干扰噪声；
- 6) 图像防抖动控制方法，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液晶屏等驱动，通过矩阵形式划分，并填充

预设矩阵，降低了画面闪烁及条纹，实现了 4bitFRC 以及图像增强。

- 7) 驱动输出峰值电流的控制方法，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液晶屏等驱动，通过引入特殊的峰值电流控制结构，有效降低了驱动级输出的峰值电流，减小了电磁干扰，扩展了芯片的适用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2025年通过复审）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拥有集成电路布图登记 83 项，2025 年新增获得发明专利 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	4	13	26
实用新型专利	2	0	3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其他	16	16	16	83
合计	26	20	32	113

注：上述“其他”指集成电路布图登记。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4,195,494.87	65,850,478.48	12.67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74,195,494.87	65,850,478.48	12.6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0	12.98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内置电容低功耗 QVGA 功能机及穿戴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3,611.00	188.02	3,436.97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穿戴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智能穿戴
2	HD 高清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1,580.00	68.38	1,356.26	在研	开发出面积小、成本低的智能手机驱动芯片，产品具有成本优势，具备更多输入接口，能搭配更多手机平台	竞争力较强	智能手机
3	4K/8K 超高清电视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3,263.00	828.63	2,968.93	在研	开发出高分辨率、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显示源极驱动芯片，芯片抗 ESD 静电能力强，散	竞争力较强	电视及商显

						热好，驱动能力强		
4	内置电容 WVGA 整合型移动终端显示驱动芯片	1,812.00	134.13	1,521.93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智能手机单芯片显示驱动	竞争力较强	智能手机
5	低功耗 FHD 全高清显示器源极驱动芯片	2,306.00	533.22	2,017.36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高刷新率的显示器源极驱动芯片，具有较强抗 ESD 静电能力	竞争力较强	IT 显示
6	内置电容低功耗穿戴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2,968.00	529.73	2,534.97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零外部元器件穿戴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智能穿戴
7	内置电容低功耗高分辨率穿戴整	2,023.00	51.43	1,723.58	在研	开发出高分辨率、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	竞争力较强	智能穿戴

	合型 显示 驱动 芯片					部元器 件穿戴 单芯片 显示驱 动芯片		
8	低功 耗 FHD 全高 清笔 记本 显示 时序 控制 芯片	2,199.00	247.73	1,643.82	在研	开发具 备较低 的功耗 水平、 支持 FHD 图 像输 入、可 搭配多 种像素 排列方 式、功 能全面 的时序 控制芯 片，满 足主流 笔记本 显示需 求	竞争力 较强	IT 显示
9	FHD 全高 清 LTPS RAMI ess 整合 型显 示驱 动芯 片	2,050.00	864.75	2,294.51	在研	开发具 有高分 辨率、 高刷新 率、高 可靠性 的显示 驱动芯 片，支 持级联 及车载 安全检 测机制	竞争力 较强	投影仪
10	FHD 全高 清电 视显 示时 序控 制芯 片	2,021.00	557.97	2,031.17	在研	开发出 支持 FHD 图 像输 入、可 搭配多 种像素 排列方 式、支 持高刷	竞争力 较强	电视及 商显

						新率、满足低功耗需求的显示器电视显示时序控制芯片		
11	内置电容带RAM WQVGA工控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1,513.00	368.15	940.95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工控应用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抗ESD静电能力强	竞争力较强	智能穿戴
12	低功耗FHD全高清笔记本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1,428.00	325.90	1,366.18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高刷新率的笔记本电脑显示源极驱动芯片，具有较强抗ESD静电能力	竞争力较强	IT显示
13	低功耗HD高清带时序控制平板显示源	1,255.00	203.85	947.21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零外部元器件平板	竞争力较强	IT显示

	极驱动芯片					电脑单芯片显示驱动芯片		
14	qHD 电容触摸显示驱动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2,567.00	174.12	315.99	在研	开发出面积小, 成本低, 多种 interface, 支持外挂 PSRAM, 支持初始化和 TP 设定自动读取功能的触摸显示一体型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智能手机
15	显示器用 8 位分离型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517.00	5.82	317.96	在研	开发出低功耗、面积小、成本低的显示源极驱动芯片, 产品抗 ESD 静电能力强、散热好、工作温度低、驱动能力强	竞争力较强	IT 显示
16	全高清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	8,566.00	1,187.02	4,819.66	在研	基于架构创新, 搭配片外 PSRAM 和缩放算法,	竞争力较强	智能手机

	片					开发出高分辨率、低成本的零外部元器件的整合型 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		
17	Oled 车载显示驱动芯片	4,834.00	43.74	50.74	在研	基于新架构开发出高分辨率，高刷新率，高稳定性，较强抗 ESD，低成本的整合性 oled 车载显示驱动芯片	竞争力较强	车载显示
18	基于 RISC-V 内核的高信噪比 OLED 触控芯片解决方案	360.00	197.45	197.45	在研	开发出内置高算力 RISC-V MCU 及专用 ALU，实现触控高流畅度、水渍操作高灵敏度，以及边缘操作、口袋低误触率的触控解决方案	竞争力强	智能手机

19	低功耗 MicroLED 集成 驱动 背板 芯片 解决方案	235.00	190.00	190.00	在研	开发出 低功耗 主动式 MicroLED 驱动 芯片解 决方 案，支 持和兼 容 MIPI/Q SPI 接 口及 640× 480 分 辨率	竞争力 强	AR 显示
20	内置 电容 带 RAM 低功耗 低分辨 率穿戴 整合型 显示 驱动 芯片	575.00	218.87	218.87	在研	开发出 低功耗、 面积小、 低成本的 零外部元 器件穿戴 整合型 显示驱动 芯片	竞争力 较强	智能穿 戴
21	内置 触摸 控制器 低功耗 整合型 TDDI 显示 驱动 芯片	1,575.00	181.83	181.83	在研	开发出 低功耗、 面积小、 低成本、 内置触控 的零外部 元器件整 合型显示 驱动芯片	竞争力 较强	工控\智 能穿戴
22	内置 电容 低功耗 数码家 电整	1,055.00	239.53	239.53	在研	开发出 低功耗、 面积小、 低成本、 兼	竞争力 较强	智能穿 戴

	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容性强的零外部元器件整合型显示驱动芯片		
23	电视显示屏用电源管理芯片	285.00	79.28	79.28	在研	开发集成度高，转换效率高，纹波小的电源管理芯片	竞争力较强	电视商显
合计	/	48,598.00	7,419.55	31,395.15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10	10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2.38	54.3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284.85	4,480.0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8.93	43.2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45
本科	57
专科	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0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显示终端向高分辨率、高刷新率及低功耗方向的持续演进，正驱动显示驱动芯片行业进入技术密集迭代期。新型显示技术的加速落地，使行业技术迭代周期明显缩短。企业需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强度，及时推进产品迭代与技术突破，方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持优势地位。若公司无法根据市场变化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有效巩固核心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失去既有优势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实力与行业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显示驱动芯片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领域，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性与持续储备能力是高科技企业面临的共性挑战。当前，中国大陆显示驱动芯片设计行业存在较为突出的人才供需缺口，行业间围绕高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无法有效维系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或在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未能形成持续供给能力，将对公司研发体系的持续运行与技术创新能力的稳步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2. 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持续推进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与新品研发，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应对市场动态变化的必然选择。研发方向的确立需紧密结合显示技术演进趋势与下游终端应用需求，并在研发周期内持续投入充足的资金与人力资源。然而，显示技术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再到商业化应用，其路径始终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技术路线研判上出现偏差，或在关键工艺、核心指标上未能实现预期突破，亦或研发成果未能通过客户验证并导入供应链，则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研发投入将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并对公司后续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跌价风险

未来市场需求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存货跌价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的风险

未来若整体及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在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下，行业内部竞争烈度不断抬升。若企业无法精准把握新型显示技术演进方向、及时跟进工艺制程更新节奏，或对终端客户在性能与功耗等方面的持续升级需求响应滞后，其既有市场份额将面临被竞争对手逐步挤压的风险。随着下游面板制造领域集中度持续攀升，叠加技术迭代频率加快、优质客户资源集中度提升等因素，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中的竞争压力进一步加剧。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显示驱动芯片设计行业作为半导体产业链的核心环节之一，其发展态势与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及消费电子市场景气度高度相关。2025年，尽管消费电子市场呈现温和复苏态势，车载显示、AR/VR等新兴应用加速渗透，行业需求呈现结构性分化，但宏观经济波动仍可能通过产业链传导对公司订单稳定性及产品价格形成影响。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消费电子需求不及预期，或地缘政治因素对供应链造成扰动，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经营压力。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但部分采购及销售业务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因而存在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2025年，受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影响，美元汇率持续波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走势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环境或金融政策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因汇率波动而增加的汇兑损失风险。针对上述宏观环境风险，公司已建立多维应对机制。产品策略上，持续优化产品组合，在巩固消费电子领域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工控、车载等抗周期性较强的应用领域；客户合作上，深化与下游龙头面板厂商及终端品牌的协同关系；供应链管理上，构建多元化供应体系，降低单一渠道依赖；汇率风险管理上，注重外币资产与负债的规模匹配，合理控制外汇风险敞口。上述措施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经营韧性，但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322.80 万元，同比增加 20.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76 万元，同比增加 7.76%。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3,227,962.41	507,399,919.88	20.86
营业成本	527,965,361.91	431,576,837.91	22.33
销售费用	19,780,077.25	16,727,417.34	18.25
管理费用	30,182,239.31	24,968,423.27	20.88
财务费用	-12,941,194.54	-22,001,254.60	不适用
研发费用	74,195,494.87	65,850,478.48	1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2,620.66	-66,867,014.3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37,961.86	-11,327,872.7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94,792.57	-76,531,344.1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产品品类扩充，市场份额提升，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投资现金流出加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借款，筹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735.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995.20 万元，同比增加 19.70%；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52,79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638.86 万元，增幅为 22.33%；毛利率为 13.07%，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成电路	60,735.19	52,796.54	13.07	19.70	22.33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整合型显示芯片	42,111.07	36,532.39	13.25	-0.08	-0.30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分离型显示芯片	17,509.94	15,206.81	13.15	103.76	133.34	减少 11.01 个百分点
配套显示玻璃	1,114.18	1,057.34	5.10	/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43,845.30	38,229.84	12.81	-6.59	-3.30	减少 2.97 个百分点
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中国澳门	16,889.89	14,566.70	13.75	344.43	301.87	增加 9.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45,264.62	39,986.18	11.66	26.04	28.99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经销	15,470.57	12,810.36	17.20	4.34	5.36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9.70%，其中整合型显示芯片同比减少 0.08%，分离型显示芯片同比增加 103.76%，配套显示玻璃本期新增业务，上期无可比数据。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品类扩充，市场份额提升，销售规模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整合型显示芯片	万颗	28,717.51	27,150.29	5,871.43	-0.03	-1.60	36.39
分离型显示芯片	万颗	8,325.22	8,934.41	1,532.17	41.21	109.76	-28.46
配套显示玻璃	万颗	1,185.22	625.13	560.08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型显示芯片产量 28,717.51 万颗，产销率 94.54%，销售量比上年减少 1.60%；

报告期内，分离型显示芯片产量 8,325.22 万颗，产销率 107.32%，销售量比上年增长 109.76%；

报告期内，配套显示玻璃本期新增业务产量 1,185.22 万颗，产销率 52.74%。

上述产销量中不包含定制化采购成品数量，2025 年定制化采购成品数量为 2,808.54 万颗。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分离型显示芯片销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分离型显示芯片产品市场份额提升，整体出货量及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	材料成本	38,676.68	73.26	31,282.54	72.48	23.64	
	加工成本	13,725.63	26.00	11,591.46	26.86	18.41	
	其他	394.23	0.74	283.68	0.66	38.9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整合型显示芯片	材料成本	26,623.53	72.88	26,493.32	72.31	0.49	
	加工成本	9,615.61	26.32	9,921.27	27.08	-3.08	
	其他	293.25	0.80	226.03	0.61	29.74	
分离型显示芯片	材料成本	11,020.31	72.47	4,789.22	73.49	130.11	
	加工成本	4,110.02	27.03	1,670.19	25.63	146.08	
	其他	76.48	0.50	57.65	0.88	32.66	
配套显示玻璃	材料成本	1,032.84	97.68	/	/	/	
	加工成本	/	/	/	/	/	
	其他	24.50	2.32	/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采用 Fabless 生产经营模式，专注于显示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而晶圆制造和封装环节则委托外部供应商完成。公司营业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材料成本较上期增长 23.64%、加工成本较上期增长 18.41%，主要系本期业务扩大、销量增长，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同趋势增长；其他成本主要系运费等，占比较小。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3,682.5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4.9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16,985.5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7.7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6,985.53	27.70	是
2	客户 2	7,157.18	11.67	否
3	客户 3	4,173.81	6.81	否
4	客户 4	2,789.88	4.55	否
5	客户 5	2,576.19	4.20	否
合计	/	33,682.59	54.9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客户 5 系以前年度存在，本期进入前五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3,825.8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4.6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6,936.22	28.83	否
2	供应商 2	11,478.29	19.54	否
3	供应商 3	5,938.29	10.11	否
4	供应商 4	4,881.43	8.31	否
5	供应商 5	4,591.66	7.82	否
合计	/	43,825.89	74.6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供应商 5 系以前年度存在，本期进入前五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请参考本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部分。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现金流变动的主要原因请参考本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部分。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415,691.11	0.08	10,516,296.68	0.59	-86.54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4,959,647.22	0.26	23,417,478.77	1.31	-78.82	主要系预付采购货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962,827.49	0.05	2,157,188.77	0.12	-55.37	主要系应退预付款变更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510,133.95	1.31	42,142,766.63	2.36	-41.84	主要系持有大额存单转让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3,898,163.50	0.21	2,691,207.50	0.15	44.85	主要系员工购房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158,066.55	8.76	63,241,654.29	3.54	159.57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2,010,801.68	0.11	2,883,827.65	0.16	-30.27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70,781.82	1.51	18,202,527.86	1.02	55.31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

						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5,055.94	0.43	63,889,885.20	3.57	-87.44	主要系产能保证金收回所致
短期借款	119,431,156.21	6.37	20,014,055.56	1.12	496.74	主要系本期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3,569,529.36	1.79	62,263,839.86	3.48	-46.09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偿还所致
合同负债	3,383,401.07	0.18	5,692,815.76	0.32	-40.57	主要系业务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854,216.10	0.69	8,256,693.82	0.46	55.68	主要系本期薪酬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121.59	0.05	1,446,558.27	0.08	-38.26	主要系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49,709.34	0.02	619,275.67	0.03	-43.53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74,349,317.3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9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期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26,571.00	826,571.00	质押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票据到期转保证金
合计	826,571.00	826,571.0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请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6,716,343.28	30,000,000.00	422.39%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增资	10,000	4.44%	自有资金	北电数智已于2026年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0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0日、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新相微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参与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重庆两江新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可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	新设	12,000	29.85%	自有资金	公司对重庆两江新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实缴出资5,671.63万元。	-99.2788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新相微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合计	/	/	22,000	/	/	/	-99.2788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4,583,667.20	2,511,195.49				7,094,862.69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241,654.29	916,412.26			100,000,000.00			164,158,066.55
合计	67,825,321.49	3,427,607.75			100,000,000.00	7,094,862.69		164,158,066.5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本期购买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	------	------	--------	------	--------	----------	----------	------	--------	------	--------	--------

						损益	允价值变动	金额				
境内外股票	688403	汇成股份	29,850,741.60	自有	4,583,667.20				7,094,862.69	2,511,19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29,850,741.60	/	4,583,667.20				7,094,862.69	2,511,195.49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青岛高信宏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延伸与资产增值,创造投资收益,参与投资青岛高信宏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	5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33.33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产业投资	806,712.26	-201,633.45
重庆两江新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3月	挖掘与公司业务方向具有协同性的优质项目,加速产业资源整合,推动公司的产业生态布局和业务发展,参与	120,000,000.00	56,716,343.28	56,716,343.28	有限合伙人	29.85	是	长期股权投资	是	产业投资	-992,788.15	-992,788.15

		投资重庆两江新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	170,000,000.00	56,716,343.28	106,716,343.28	/	/	/	/	/	/	-186,075.89	-1,194,421.60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新相北京	子公司	显示芯片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500.00	560.65	510.69	407.55	-16.41	-13.33
新相西安	子公司	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	2,000.00	1,995.04	1,454.23	3,147.26	259.48	238.61
新相合肥	子公司	显示芯片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1000.00	5,708.95	2,553.81	13,047.15	29.06	20.63
合肥宏芯达	子公司	设计和销售	5,000.00	1,451.79	1,439.58	3,277.93	1.44	1.01
新相香港	子公司	显示芯片的销售	美元488.00	30,652.76	4,243.10	42,289.41	160.32	149.29
上海新相技术	子公司	投资	10,000.00	22,028.50	21,982.15	0.00	-97.04	-123.96
深圳新相技术	子公司	设计和销售	2,000.00	1,820.66	1,366.94	265.49	-827.62	-632.4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人才作为技术创新的根基，将研发创新作为持续突破的保障。在显示芯片领域，公司前瞻布局 AMOLED、Micro LED 等下一代显示技术，持续拓展智能穿戴、智能手机、车载显示、AR/VR 等多元高增长场景；同时，公司通过战略投资积极切入 AI 智算赛道，初步构建“显示交互+算力支撑”的协同生态体系，以技术赋能显示芯片国产化，并不断开拓市场，为客户与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

1、聚焦显示芯片前沿创新，筑牢全品类技术护城河

公司将继续深化高端芯片布局，紧跟下游市场演进趋势，加强对先进显示技术的研发投入，巩固并扩大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坚持以创新为导向，围绕高分辨率、低功耗、集成化等关键技术指标进行攻关，持续优化高端产品矩阵，加快新一代显示芯片研发与产业化。在此基础上，重点布局车载显示、AR/VR 等新兴应用领域，通过定制化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与盈利水平，系统构建覆盖全品类的技术壁垒。

2、强化产业链协同，精准卡位人工智能新赛道

公司在深耕显示芯片主业的同时，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带来的产业机遇。我们秉持开放、合作、共赢的理念，以“芯片”为支点，携手更多优质合作伙伴，共同探索更多元化的合作模式与应用场景，为自主可控的国产 AI 芯片产业生态建设注入“芯”动能。2025 年，公司通过战略持股 AI 领域优质企业北电数智，构建双向赋能、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积极孵化符合市场方向的新技术、新产品等。公司依托在显示驱动领域积累的核心优势，正稳步从传统显示芯片设计商，向 AI 基础设施核心部件供应商迈进。

3、构建开放生态，以资本赋能关键技术布局

公司致力于构建共生共赢的产业生态，通过深化与产业链关键环节重要企业的合作，持续强化自身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在显示芯片设计领域，公司与上下游伙伴形成高效协同，筑牢产业护城河。为深化公司在 OLED 芯片领域的战略布局，2025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 1.2 亿元，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战略性投资一支专注于 OLED 芯片的优质研发团队，该团队已落地重庆两江新区，并获地方政府在产业配套及政策层面的全面支持，形成良好的“技术+区位+政策”协同优势。公司通过该产业基金进行投资，不仅以灵活高效的资本手段锁定行业尖端人才与技术资源，强化

OLED 领域的深度布局，也体现了公司在创新研发模式上的战略选择——借助外部优质研发力量，以“资本+产业”双轮驱动，加速产品迭代与技术升级，同时分散自主研发风险，优化研发投入结构，实现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是公司通过资本赋能加速技术创新与业务协同的长期战略。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线纵深拓展与技术前瞻研发

在显示技术持续迭代、终端应用不断丰富的产业环境下，显示芯片产业正迎来深度调整与重塑。柔性显示、高刷新率、低功耗等新需求集中涌现，AMOLED 驱动芯片市场步入快速增长轨道。公司坚持以技术为锚，紧扣产业演进节奏，一方面持续推进 TFT-LCD 驱动芯片等产品的性能精进，另一方面加速 AMOLED 驱动芯片在更多终端场景的落地与转化。

面向未来，公司将在显示芯片核心技术领域持续发力，围绕 TFT-LCD、AMOLED 驱动芯片、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及 TCON 芯片等方向，不断完善产品矩阵并推动迭代升级，强化产品在性能与成本上的双重优势。同时，公司积极布局 Mini/Micro-LED 等前沿显示芯片的研发攻关，推动技术成果向产业化转化，着力打造涵盖关键环节的完整技术方案，并进一步延伸配套产品线，逐步构建系统级解决方案能力。

通过形成覆盖主流显示技术的多品类产品布局，公司将在智能穿戴、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持续巩固既有优势，并加快向车载显示、AR/VR 等新兴市场渗透拓展，为推动显示芯片国产化进程贡献力量。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持续的创新投入，公司将深度融入产业变革浪潮，以更具竞争力的显示解决方案赋能客户，不断打开新的增长空间。

2、激活核心团队动能，构建长效发展机制

公司深入实施股权激励机制，通过将核心骨干的成长与公司中长期业绩增长进行深度绑定，构建起长效激励格局。这一机制不仅有效增强了关键人才的长期服务意愿，更从底层激活了团队的创新能力，团队积极参与价值创造，技术攻关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便有了切实保障。通过股权激励效应，成功将人才战略转化为竞争力，为高端显示芯片的持续突破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监事会，其原承担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此外，为进一步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公司同步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并优化各业务模块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通过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和强化内控执行，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合规化、精细化管理运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保障。2025年12月10日及2025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新相微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落实监管新规的合规要求，优化公司治理。

1、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为根本遵循，公司在报告期内扎实推进治理规范化，同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从治理架构看，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3人），符合监管规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高效运转，持续赋能董事会决策。在具体履职中，董事会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确保权力行使有章可循，治理有效决策科学。

2、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始终将规范治理与信息披露作为企业合规运营的重要基石，严格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监管规定，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依法履行各项披露义务，确保对外发布信息符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公司将继续夯实信息披露工作基础，不断提升披露质量，更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3、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信息披露、股东会、公司网站、接待实地调研、投资者来电、来邮、来访、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生态。

4、关于内控规范

公司坚持合规导向，持续优化内控制度与业务流程，推动内控体系与经营管理有机融合，不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与规范化运作能力。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的合规性。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幕信息保密机制，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公司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信息传递过程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注4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PETER HONG XIAO (肖宏)	董事长	男	59	2021/08	2027/09	0	0	0	不适用	134.40	否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董永生	副董事长	男	53	2024/12	2027/09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金春燕	董事	女	50	2025/06	2027/09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贾静	董事	女	50	2024/09	2027/09	0	0	0	不适用	112.83	否
	副总经理			2024/09	2027/09						
	财务负责人			2021/08	2027/09						
陈秀华	董事	女	44	2024/09	2027/09	0	0	0	不适用	110.28	否
	董事会秘书			2021/08	2027/09						
	副总经理			2024/02	2027/09						
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	董事	男	57	2021/08	2027/09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Jay Jie Chen (陈捷)	独立董事	男	66	2021/08	2027/09	0	0	0	不适用	14.40	否
周波	独立董事	女	43	2021/08	2027/09	0	0	0	不适用	14.40	否
谷至华	独立董事	男	73	2021/08	2027/09	0	0	0	不适用	14.40	否
唐晓琦	董事(离任)	女	44	2021/08	2025/05	0	0	0	不适用	0.00	是
周剑	总经理助理	男	49	2021/08	2027/09	0	0	0	不适用	85.79	否

	核心技术人员										
刘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6	2021/08	至今	0	0	0	不适用	107.93	否
李凯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21/08	至今	0	0	0	不适用	123.15	否
合计	/	/	/	/	/	0	0	0	/	717.5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Peter Hong Xiao (肖宏)	Peter Hong Xiao (肖宏)，男，1967年11月生，美国国籍，复旦大学学士、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理论物理专业硕士、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专业博士。1994年9月至1998年8月，担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T.J. Watso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员；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担任美国公司 IC Media Corp. 首席技术官；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 UltraChip INC. (现为晶宏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和中国区总裁；200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董永生	董永生，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曾任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高管部、企业文化部)部长、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部长，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春燕	金春燕，女，中国国籍，1976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建中机器厂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北京798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财务总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证券部副总监、资本运作部副总监、总监，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七九八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芯聚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贾静	贾静，女，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4年4月，历任江苏石油勘探局财务部出纳、会计、会计主管；2005年12月至2006年6月，担任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内部审计专员；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担任洋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财务计划部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秀华	陈秀华，女，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博士。2002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董办主任、监事会主席；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担任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融资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	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男，1969年7月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1月至1999年8月，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担任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市场部高级业务发展总监；2006年3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管理合伙人；2010年3月至今，担任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管理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唐晓琦 (离任)	唐晓琦，女，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25年3月，历任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市场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北京电子量检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董事。
Jay Jie Chen (陈捷)	Jay Jie Chen (陈捷)，男，1960年2月生，美国国籍，斯坦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物理编辑、Intel公司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Hitachi Koukusai Electric America区域经理、Watkins-Johnson Company市场销售部总监、东电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7月至2025年2月，担任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首席运营官；2025年3月至今退休返聘，担任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5年8月至今，担任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5年9月至今，担任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波	周波，女，1983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洋理工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副教授、副院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谷至华	谷至华，男，195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物理学本科学历。曾任南海舰队后勤部战士、中国科学院长春物理所工程师、联邦德国马普研究所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吉林省电子集团技术部长、研究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吉林北方彩晶显示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SVA研究中心筹备组负责人、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SVA-NEC液晶显示公司技术部副部长、规划部部长、复旦大学平板显示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教授、博导；2015年10月至2023年12月，退休后由复旦大学返聘。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剑	周剑，男，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晶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计部；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彩优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研发部模拟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担任北京硅谷新创数模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经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Peter Hong Xiao (肖宏)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Cayman)	董事	2007/11	/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6/06	/
	新余市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7	/
董永生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4/10	/
金春燕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监	2023/11	/
周剑	新余市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2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09	/
	新余市墨鑫微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7	/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12	/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7/10	/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03	/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8/02	/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4/04	/
	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09	/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08	/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03	/
	新晟合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2025/11	/
	重庆两江新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5/07	/

	合伙)	委员		
金春燕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1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1	/
陈秀华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8	/
贾静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08/02	/
	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09	/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4/04	/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7/10	/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1/09	/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8	/
Wei gang GregYe (叶卫刚)	北京凯尔瑞来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0	/
	珠海市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6	/
	北京汉喜康济护理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	/
	神念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6	/
	珠海一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0	/
	北京达沃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1	/
	因达孚先进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7	/
	上海昕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	/
	北京超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8	/
	上海世展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1	/
	重庆同力传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10	/
	北京心一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0	/
	绿芯存储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3	/
	上海齐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	/
	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01	/
	上海梅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	/
	北京骨卫士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3	/
	百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19/12	/
	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12	/
	上海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0/03	/
	汉喜普泰(北京)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7	/
	上海亮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0	/
	上海信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8	/
	上海佳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8	/
	北京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苏达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2	/
	上海达泰健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09	/
	上海置诚城市管网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6	/
	上海橙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3/05	/
	浙江雷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9	/
	隼瞻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 南京隼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8	/
	上海汰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4/04	/
	上海智澜泰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4/06	/
	安徽横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6	/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管理合伙人	2010/03	/
唐晓琦 (离任)	北京联芯十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9	/
	北京燕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02	2025/03
	北京顿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7/11	2025/03
	北京电子量检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25/03	2025/12
谷至华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6	/
	河南激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7	/
周波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1	2025/0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03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11	/
Jay Jie Chen (陈捷)	东电光电半导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01	2025/02
	东电光电半导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25/03	/
	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首席运营官	1997/07	2025/02
	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25/03	/
	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12/01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5/08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9	/
周剑	上海闾勤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06	/
	新余市驷苑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1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的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486.5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31.08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唐晓琦	非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金春燕	非独立董事	选举	新增

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非独立董事唐晓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晓琦女士原为股东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提名的董事，因其本人在燕东微任职的调整，故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唐晓琦女士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金春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和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由于公司董事吴金星先生的配偶张惠玲于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其中买入24,700股，买入金额248,515元，卖出9,000股，卖出金额98,440元。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对公司董事吴金星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吴金星先生予以监管警示。

对于上述所涉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关于董事近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说明上述短线交易事项。吴金星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且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PeterHongXiao (肖宏)	否	10	10	5	0	0	否	3
董永生	否	10	10	10	0	0	否	2
金春燕	否	6	6	6	0	0	否	2
贾静	否	10	10	1	0	0	否	3
陈秀华	否	10	10	1	0	0	否	3
WeigangGregYe (叶卫刚)	否	10	10	10	0	0	否	3
周波	是	10	10	9	0	0	否	3
谷至华	是	10	10	7	0	0	否	3
JayJieChen (陈捷)	是	10	10	10	0	0	否	3
唐晓琦 (离任)	否	3	3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周波、Jay Jie Chen（陈捷）、Wei gang Greg Ye（叶卫刚）
提名委员会	Jay Jie Chen（陈捷）、谷至华、Peter Hong Xiao（肖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谷至华、周波、Peter Hong Xiao（肖宏）
战略委员会	Peter Hong Xiao（肖宏）、Wei gang Greg Ye（叶卫刚）、Jay Jie Chen（陈捷）、谷至华、唐晓琦（离任）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3-27	《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04-14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08-12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09-16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10-21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5-23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4-14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议案 1 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议案 2 Peter Hong Xiao（肖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投票同意，其余	无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2025-11-03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部议案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回避表决, 其余委员全票通过	无
2025-12-10	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2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均投票同意, 其余议案全票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2-06	《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03-13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形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公司 A 股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08-08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2025-09-16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研发人员	110
销售人员	48
管理人员	52
合计	2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9
大学本科	122
大专及以下	19
合计	21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基于市场化、行业性及业绩导向原则，持续优化薪酬管理体系，着力构建兼具外部竞争力与内部公平性的薪酬政策。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半导体行业人才竞争特点与公司发展阶段，制定并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通过上述薪酬政策的系统构建与持续优化，公司有效激发了核心团队的创新活力与履职动能，为在显示芯片领域持续巩固技术领先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与制度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持续加大培训投入，优化培训资源配置，建立更加系统化、差异化的培训体系。围绕显示芯片领域的技术迭代与市场变化，公司将动态调整培训重点，着力培养具备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条件、标准和分红比例、分配考虑因素及制定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4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500,162.16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87,555.3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25.5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36,996,440.09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7,496,602.2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	632.70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87,555.3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72,363,803.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0,500,162.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0,500,162.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8,760,219.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234.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40,045,973.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12.50

注：公司于2023年6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故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2024年度、2025年度。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015,000	1.31	43	20.48	7.10元/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85,000	0.26	5	2.38	15.89元/股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000,000	0.87	44	20.95	22.10元/股

1. “标的股票数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草案)》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披露的授予数量；
2.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激励对象人数”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草案)》各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披露的激励对象人数；
4.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按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人数作为分母计算；
5.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草案)》中授予价格。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791,000	0	0	0	7.10	1,791,000	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0	592,500	0	0	15.89	592,500	0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0	4,000,000	0	0	22.10	4,000,000	0

注：“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已剔除因离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作废的部分。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未完成	715,794.96
合计	/	715,794.96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新相微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等文件。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12月10日作为授予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新相微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新相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文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PeterHongXiao（肖宏）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1,200,000	22.10	0	0	1,200,000	20.18
周剑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0	600,000	22.10	0	0	600,000	20.18
刘铎	核心技术人员	72,000	300,000	22.10	0	0	372,000	20.18
李凯	核心技术人员	72,000	300,000	22.10	0	0	372,000	20.18
合计	/	144,000	2,400,000	/	0	0	2,544,000	/

注1：“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已剔除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作废的部分。

注2：刘铎、李凯两位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数据包含2024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7.10元/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2.10元/股。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激励机制，于2025年11月正式推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44名骨干员工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覆盖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该计

划的制定充分考量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在考核指标设置上，公司层面选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核心考核指标，个人层面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归属比例，实现了“公司业绩+个人贡献”的双重考核。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公司进一步强化了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管理机制，将团队利益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深度绑定，有效激发了员工的创新活力。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适时的评估和完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内控制度持续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新相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控，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通过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约束，以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各子公司规范、高效、健康发展。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日常运营中推行节能降耗措施，包括办公区域节能改造、电子化办公减少纸张消耗、废弃物分类回收等。公司关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在芯片设计阶段注重低功耗技术研发，通过优化电路架构降低显示芯片的功耗水平，助力终端产品实现节能降耗目标，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与完善的劳动保护。同时，公司建立公平、公正的职业规划路径，助力员工实现职业发展。同时，公司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体检、团建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公司将持续深化社会责任理念，将 ESG 融入战略决策与日常运营，在科技创新、产业协同、员工成长、公益回馈等方面持续发力，为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情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科技创新是驱动公司发展的核心引擎。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搭建起功能完善、能力领先的技术研发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持续壮大创新型人才梯队，推动显示驱动芯片核心技术不断取得新突破。在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公司着力打通从基础研究到成果转化、从技术储备到产业应用的完整链路，提升创新链条整体效能。同时，公司深化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方式，实现创新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协同发力。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助力国内显示芯片产业实现更高水平发展。

相关情况详见本年报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技术创新与科技向善的理念同向而行，为此，公司构建起系统化的制度框架，在数据隐私保护、产品安全评估等重点环节设立相关机制，让技术攻关的每一步都在合规轨道上稳健前行。在日常研发中，公司注重伦理意识的持续浸润，通过组织专业培训、案例研讨等方式，引导研发人员在项目启动之初就将隐私保护等伦理要求纳入考量范畴。公司将持续完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推动技术创新与伦理建设协同共进，为数字时代贡献更具责任感的创新实践。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方面，公司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公司严格对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监管要求，建立起技术、制度、人员三位一体的防护体系，确保各项防护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00	捐赠予上海市儿童基金会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以治理效能提升为目标，持续迭代优化组织架构与决策机制，在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管理体系下，为股东及债权人权益提供坚实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与董事会秘书恪守职业操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推动董事会、管理层及各专门委员会协同发力，确保合规性。投资者关

系管理持续深化，公司通过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传递公司价值，增进双方互信。公司将继续深耕治理能力建设，为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发展理念，将员工权益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致力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员工营造公平、健康、有温度的职场环境。公司注重人文关怀，定期组织开展文体活动、节日慰问、生日祝福等，增强员工归属感与凝聚力。公司将持续深化员工权益保护工作，在职业发展、健康安全等方面不断探索提升，努力构建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相互成就的和谐生态。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1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9.5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735.364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5.95

注：1、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仅包含公司上市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不包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3、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当前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持股人数占本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以制度化、规范化为核心，构建起覆盖供应商准入、过程管控与风险防范的全链条供应链管理体系。依据《供应商管理作业程序》《外包采购管理作业程序》等系列标准化制度，公司对采购全流程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各环节有章可循。在供应商准入环节，公司建立多维度的评估标准，从技术工艺水平、质量控制能力、产能保障条件及商务合规性等方面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综合考量，筛选合格者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在日常运营中，公司品质管理部与运营部定期对合作供应商进行评估，围绕关键指标开展考核，并根据评估结果持续优化合作策略，推动供应链整体质量与效率的稳步提升。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产品交付流程与技术服务体系，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和高效的运营机制，保障产品的高可靠性与稳定供应，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支持。公司将持续深化与上下游伙伴的合作，在互利共赢中推动产业生态的协同发展共同成长。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产品安全管控覆盖芯片设计、验证、量产与售后全链条。设计源头融入安全规范，测试环节开展多维度可靠性验证，量产阶段实施全过程质量监控，售后端建立异常快速响应机制，通过闭环管理持续提升产品安全性能。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创新源于员工，在知识产权管理实践中，公司着力构建“员工创造价值、价值回馈员工”的良性循环。一方面，设立专职专利岗位，持续跟踪技术前沿，为员工的成果创新提供支持；另一方面，实施专利申请专项奖励制度，让发明人及团队在贡献智慧的同时获得回报，推动“人人愿创新、人人能创新”的创新文化持续深化。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建工作融入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中。支部紧扣企业发展实际，常态化组织开展党的理论学习与政策研读，引导党员准确把握党的方针路线，切实将思想伟力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践能力。在日常履职中，党员在技术研发、生产运行等关键岗位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以务实行动彰显新时代党员的责任意识与奉献精神。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持续	公司借助电话会议系统等线上方式，举行投资者调研活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www.newvisionu.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对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投资者沟通提供规范化指引。通过持续完善沟通机制、拓展互动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信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和邮箱、投资机构调研等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以科创板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为依据，确保信息披露符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提升透明度。内幕信息管理层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内幕信息风险防控机制运行有效。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机构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通过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认真听取各方关于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秉持开放包容的治理理念，公司持续吸收市场智慧，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与决策科学性，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构建廉洁、透明、诚信的商业生态，将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作为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通过制度规范与文化宣导的双重发力，筑牢廉洁防线，对一切商业贿赂行为实行严格禁止，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注 1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离职后 6 个月内；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	/
	股份限售	周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注 2	2022 年 11 月 8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离职后 6 个月内；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是	/	/
	股份限售	XiaoInternational、新余墨驿、新余俱驿、New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注 3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	/
	股份限售	新余驷驿、新余驷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	注 4	2022 年 11 月 8 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	/
	股份限售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注 5	2022 年 5 月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是	/	/

	动人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首发上市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金星、周家春、周信忠、吴燕、蔡巍、贾静、陈秀华）		30日		市之日起12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离职后半年内；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铎、李凯	注6	2022年5月30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离职后6个月内；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	是	/	/
股份限售	间接股东 NewVision (Cayman)	注7	2022年11月8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	/
股份限售	间接股东 BlueSky	注8	2022年11月8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	/
股份限售	间接股东 WeiWang	注9	2022年10月6日	是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	/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首发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	注10	2022年5月30日(周剑除外)，周剑：2022年11月8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行动人、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	是	/	/
分红	公司	注11	2022年5月30日	是	公司上市后三年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和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	注12	2022年5月30日(周剑除外)，周剑：2022年11月8日	是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行动人、第一大股东期间	是	/	/
解决关联	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注13	2022年5月	是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	是	/	/

交易	(肖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首发上市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		30 日(周剑除外), 周剑: 2022 年 11 月 8 日		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其他	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是	/	/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	注 15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首发上市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eter Hong Xiao (肖宏)、吴金星、周家春、唐晓琦、周信忠、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周波、谷至华、Jay Jie Chen (陈捷)、蔡巍、贾静、陈秀华、周剑、吴燕、余卫珍、刘娟娟	注 16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17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	注 18	2022 年 5 月 30 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首发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	注 19	2022 年 5 月	否	长期	是	/	/

	理人员 Peter Hong Xiao(肖宏)、吴金星、周家春、唐晓琦、周信忠、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周波、谷至华、Jay Jie Chen (陈捷)、蔡巍、贾静、陈秀华、周剑		30日					
其他	公司、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首发上市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eterHongXiao (肖宏)、吴金星、周家春、唐晓琦、周信忠、Weigang Greg Ye (叶卫刚)、周波、谷至华、Jay Jie Chen (陈捷)、蔡巍、贾静、陈秀华、周剑、吴燕、余卫珍、刘娟娟)	注 20	2022年5月30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21	2022年5月30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注 22	2022年5月30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23	2022年5月30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首发上市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	注 24	2022年5月30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	注 25	2022年5月30日 (周剑	否	长期	是	/	/

		剑		除外)，周 剑：2022年 11月8日					
	其他	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	注 26	2022年5月 30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27	2022年6月 21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及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	注 28	2022年5月 30日	否	长期	是	/	/
与股 权激 励相 关的 承 诺	其他	公司	注 29	2024年4月 25日、2025 年4月24 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 象	注 30	2024年4月 25日、2025 年4月24 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61	2025年11 月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 象	注 62	2025年11 月3日	否	长期	是	/	/
与重 大资 产重 组相 关的 承 诺	其他	公司	注 31	2025年3月 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注 32	2025年3月 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33	2025年3月 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注 34	2025年3月 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35	2025年3月	否	长期	是	/	/

			13日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6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7	2025年3月13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	/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及一致行动人周剑及其控制企业	注 38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及一致行动人周剑及其控制企业	注 39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及一致行动人周剑及其控制企业	注 40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和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 (BVI)	注 41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及一致行动人周剑及其控制企业	注 42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及一致行动人周剑及其控制企业	注 43	2025年3月13日	是	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	/

其他	梁丕树、众人合、协天下、钧石协晟、齐协芯、达泰芯石、爱聚芯、聚源信诚、聚源芯创、东菱凯琴、汇银添富、盈炬峰拓、庾惠江、杨世耿、德谷弘道、南创嘉芯、国升钧石、川宸投资、钧石翰拓、加亮科技	注 44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深创投、红土一号	注 45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梁丕树、众人合、协天下、钧石协晟、齐协芯、达泰芯石、爱聚芯、聚源信诚、聚源芯创、东菱凯琴、汇银添富、盈炬峰拓、庾惠江、杨世耿、德谷弘道、南创嘉芯、国升钧石、川宸投资、钧石翰拓、加亮科技	注 46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深创投、红土一号	注 47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梁丕树、庾惠江、杨世耿、众人合、协天下	注 48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齐协芯、爱聚芯	注 49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钧石协晟、达泰芯石、聚源信诚、红土一号、聚源芯创、深创投、东菱凯琴、汇银添富、盈炬峰拓、德谷弘道、南创嘉芯、国升钧石、川宸投资、钧石翰拓、加亮科技	注 50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梁丕树、庾惠江、杨世耿	注 51	2025年3月	否	长期	是	/	/

				13日					
	其他	众人合、协天下、钧石协晟、齐协芯、爱聚芯、达泰芯石、聚源信诚、红土一号、聚源芯创、盈炬峰拓、汇银添富、南创嘉芯、德谷弘道、国升钧石、钧石翰拓	注 52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深创投、东菱凯琴、川宸投资、加亮科技	注 53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爱协生	注 54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爱协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5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爱协生	注 56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爱协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7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爱协生	注 58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爱协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9	2025年3月13日	否	长期	是	/	/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电控	注 60	2025年3月18日	是	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	/

注：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注 1：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4、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注 2：周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计使用；
- 5、本人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注 3：Xiao International、新余墨驿、新余俱驿、NewVision（BVI）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4：新余驷驿、新余驷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5：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首发上市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金星、周家春、周信忠、吴燕、蔡巍、贾静、陈秀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6：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刘铎、李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计使用。
- 3、本人因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7：间接股东 NewVision（Cayman）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8：间接股东 BlueSky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 NewVision（Cayman）股份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企业所持 NewVision（Cayman）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 NewVision（Cayman）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 NewVision（Cayman）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9：间接股东 WeiWang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 BlueSky 股份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本人所持 BlueSky 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 BlueSky 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BlueSky 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10: 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 (除北京燕东外)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对于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企业/本人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如本企业/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公司上市后,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如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的, 本企业/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本人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本企业/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本企业/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 本企业/本人将在减持后的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2、股东北京燕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进展/结果予以公告, 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的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实施结果、减持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减持相关内容。

(3) 如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 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 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注 11: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执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注 1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新相微。
- 4、“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新相微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承诺：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单位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注 1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相微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相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新相微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新相微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新相微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相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①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②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③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 5、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单位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新相微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注 14：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一）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二）股票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1、第一选择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

第二选择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 2、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4、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6、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公司不得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六）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注15：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BVI）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如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 4、本公司/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16：首发上市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本次发行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情形的，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已作出的承诺。

注 17：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对于募集资金的投入，本公司拟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

2、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本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本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本公司的利润水平。

3、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本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本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本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注 18：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BVI）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对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9：首发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依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

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20：公司、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首发上市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本人/本企业对照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1：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注 22：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 (肖宏)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企业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注 23：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进行证券市场再融资；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24：公司实际控制人、首发上市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首发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除北京电控外）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③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④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股东北京电控承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③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注 25：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

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关联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一切损失。

注 26：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拆借、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一切损失。

注 27：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2、本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除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燕东的财产份额，并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不足 0.001%）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28：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及第一大股东 NewVision (BVI)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发行人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滞纳金、罚款或者受到劳动用工方面的处罚，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应缴纳的滞纳金、罚款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放弃在承担相关责任后向发行人行使追偿权。

注 29：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30：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关承诺：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注 31：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在现阶段所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与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注 3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备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的是公司披露《新相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

注 33：公司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本公司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

-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及不得实施的行为；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5：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届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 38：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及一致行动人周剑及其控制企业 New Vision、Xiao International、新余墨驿、新余俱驿、新余驷驿、新余驷苑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 39：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及一致行动人周剑及其控制企业 New Vision、Xiao International、新余墨驿、新余俱驿、新余驷驿、新余驷苑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0：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及一致行动人周剑及其控制企业 New Vision、Xiao International、新余墨驿、新余俱驿、新余驷驿、新余驹苑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1：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和第一大股东 New Vision（BVI）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 4、“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 5、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单位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 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新相微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相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 5、本人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单位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 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2：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及一致行动人周剑及其控制企业 New Vision、Xiao International、新余墨驿、新余俱驿、新余驷驿、新余驷苑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人/本企业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顺利进行。

注 43：公司实际控制人 PeterHongXiao（肖宏）及一致行动人周剑及其控制企业 New Vision、Xiao International、新余墨驿、新余俱驿、新余驷驿、新余驷苑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计划。

注 44：梁丕树、众人合、协天下、钧石协晟、齐协芯、达泰芯石、爱聚芯、聚源信诚、聚源芯创、东菱凯琴、汇银添富、盈炬峰拓、庾惠江、杨世耿、德谷弘道、南创嘉芯、国升钧石、川宸投资、钧石翰拓、加亮科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 45：深创投、红土一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如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依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完成或配合完成以下事宜：（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2）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3）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承诺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注 46：梁丕树、众人合、协天下、钧石协晟、齐协芯、达泰芯石、爱聚芯、聚源信诚、聚源芯创、东菱凯琴、汇银添富、盈炬峰拓、庾惠江、杨世耿、德谷弘道、南创嘉芯、国升钧石、川宸投资、钧石翰拓、加亮科技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7：深创投、红土一号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且影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稳定性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稳定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48：梁丕树、庾惠江、杨世耿、众人合、协天下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人/本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人/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且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除本人/本企业已披露的《关于深圳市爱协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外，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安排、阻碍本人/本企业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4、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人/本企业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人/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5、本人/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注 49：齐协芯、爱聚芯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人/本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人/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且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人/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安排、阻碍本人/本企业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

4、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人/本企业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人/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5、本人/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注 50：钧石协晟、达泰芯石、聚源信诚、红土一号、聚源芯创、深创投、东菱凯琴、汇银添富、盈炬峰拓、德谷弘道、南创嘉芯、国升钧石、川宸投资、钧石翰拓、加亮科技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担。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担。

注 51：梁丕树、庾惠江、杨世耿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52：众人合、协天下、钧石协晟、齐协芯、爱聚芯、达泰芯石、聚源信诚、红土一号、聚源芯创、盈炬峰拓、汇银添富、南创嘉芯、德谷弘道、国升钧石、钧石翰拓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 1、本企业、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本企业、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53：深创投、东菱凯琴、川宸投资、加亮科技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 1、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54：爱协生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55：爱协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56：爱协生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57：爱协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58：爱协生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59：爱协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60：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电控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北京电控作为北京燕东、电控产投协议转让所持新相微股份的受让方，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相微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相微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注 61：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注 6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关承诺：

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8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吉正山、王大凯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年（吉正山）、1年（王大凯）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120,000.00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的“5 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电数智”或“目标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挂牌《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引入战略投资者。上海

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公司”）为把握人工智能技术革命与产业重构的机遇，在 AI 领域进行积极稳步布局，拟通过战略性持股北电数智，构建双向赋能的产业协同生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相”或“新相技术”）以自有资金 1 亿元人民币（暂定）向北电数智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对北电数智出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 年 12 月，目标公司本轮增资的相关投资主体与目标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此外，前述主体亦共同签署了《关于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协议》，以对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增资协议》的未尽事宜做出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参与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北电数智已于 2026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新相微	控股子公司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	2024-12-11	2024-12-11	2025-12-1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否		
新相微	控股子公司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	2025-11-25	2025-12-11	2026-12-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5月29日	1,027,507,771.94	916,574,627.93	1,519,027,000.00	不适用	225,260,727.18	不适用	24.58	不适用	23,148,225.55	2.53	115,214,657.62
合计	/	1,027,507,771.94	916,574,627.93	1,519,027,000.00	不适用	225,260,727.18	不适用	/	/	23,148,225.55	/	115,214,657.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是否已结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书中的 承诺投 资项目		总额 (1)		投入 募集 资金 总额 (2)	(3)= (2)/(1)	期	项	计划 的进 度			发成果	生重 大变 化, 如 是, 请 说明 具体 情况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合肥 AM OLE D显 示驱 动芯 片研 发及 产业 化项 目	研发	是	否	490,000,000.00	18,786,087.55	21,078,904.18	4.30	2026年 拟终止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合肥 显示 驱动 芯片 测试 生产 线建 设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是, 此 项 目 取 消 或 终 止	126,574,627.93	2,395,600.00	17,907,562.00	不适用	2025年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15,214,657.62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上海 先进 显示 芯片	研发	是	否	300,000,000.00	1,966,538.00	186,274,261.00	62.09	拟延期 至2027 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	/	/	/	916,574,627.93	23,148,225.55	225,260,727.18	/	/	/	/	/	/	/	/	/	/

1、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基于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意终止“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新相微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投资金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资总额	总额			额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5年10月25日	取消项目	126,574,627.93	17,907,562.00	/	近年来市场的供需情况、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	115,214,657.6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注1、“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

注2、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6年6月”延期，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7年6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基于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意终止“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将使用的3,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至5月12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3,300.00万元，于2025年5月12日归还；2025年6月30日至10月2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7,708.70万元，于2025年10月2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

	效审议额 度			额	额度
2024年7月4日	50,000	2024年7月4日	2025年7月3日	0	否
2025年4月24日	50,000	2025年4月24日	2026年4月23日	0	否

其他说明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投资内容、投资用途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软件投资”及“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后由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1,621.09 万元。

2、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结论：新相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相微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相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相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523,924	30.58				-3,676,235	-3,676,235	136,847,689	29.7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676,235	0.80				-3,676,235	-3,676,235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6,116,449	7.86						36,116,449	7.8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6,116,449	7.86						36,116,449	7.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00,731,240	21.92						100,731,240	21.9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0,731,240	21.92						100,731,240	21.92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005,488	69.42				3,676,235	3,676,235	322,681,723	70.22
1、人民币普通股	319,005,488	69.42				3,676,235	3,676,235	322,681,723	70.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9,529,412	100.00					459,529,412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3,676,235股上市流通，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80%。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676,235	3,676,235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5/6/3
合计	3,676,235	3,676,235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0	76,653,360	16.68	76,653,36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472,484	56,541,164	12.30	0	无	0	国有法人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0	24,077,880	5.24	24,077,880	无	0	境外法人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4,595,294	24,024,026	5.23	0	质押	8,000,000	境外法人
沈臻宇	0	18,380,000	4.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9,174	16,875,386	3.67	0	无	0	其他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5,290	15,580,550	3.39	0	无	0	其他
新余市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247,000	3.10	14,247,000	无	0	其他
新余市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257,000	2.88	13,257,000	无	0	其他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1,000	9,151,880	1.99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541,164			人民币普通股	56,541,164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24,024,026			人民币普通股	24,024,026		
沈臻宇	18,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80,000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5,386			人民币普通股	16,875,386		
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80,550			人民币普通股	15,580,550		
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51,880			人民币普通股	9,151,880		
宁波浚泉理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3,080			人民币普通股	7,623,080		
李敏仙	5,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0,00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	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余市矚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控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新余市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剑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上海矚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新余市矚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新余市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76,653,360	2026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4,077,880	2026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新余市矚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7,000	2026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新余市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57,000	2026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新余市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12,449	2026年6月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余市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控人 Peter Hong Xiao（肖宏）控制的企业，新余市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剑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的一致行动人。</p>
-------------------------	--

注：上海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新余市墨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新余市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新余市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兴业银行—中金新相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95,348	2024年06月01日	-1,410,679	955,452

注:可上市交易时间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3,676,235	2025年06月01日	-3,676,235	0

注:可上市交易时间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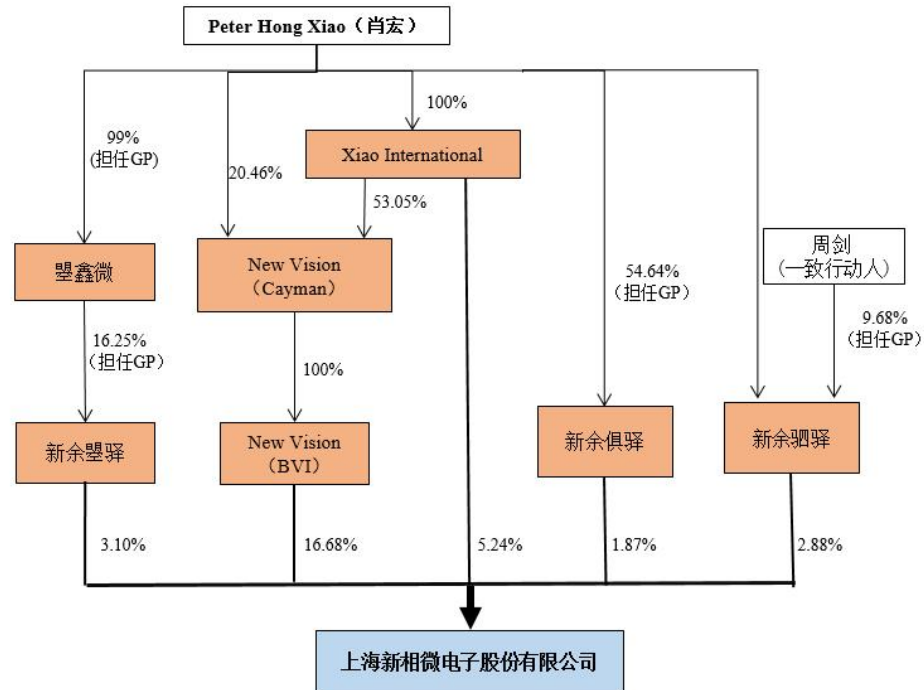
姓名	Peter Hong Xiao（肖宏）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eter Hong Xiao (肖宏) 通过 New Vision (BVI) 间接控制新相微 16.68% 的股份，通过 Xiao International 间接控制新相微 5.24% 的股份，通过新余矍驛间接控制新相微 3.10% 的股份，通过新余俱驛间接控制新相微 1.87% 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周剑控制的新余驛驛间接控制新相微 2.88% 的股份，合计控制新相微 29.77% 的股份。

5、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Peter Hong Xiao (肖宏)	2004年12月23日	631844 (注册号)	/	投资管理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张劲松	1997年04月08日	63364799-8	700739.131868万人民币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无				

注：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已发行股份数为 2,300,000 股。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年2月21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292.9274-409.5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64-0.89
拟回购金额	4,500-8,000（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回购用途	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已回购397.0253万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皓审字[2026] 00001391号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相微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相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新相微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报表列报金额信息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五)及五、注释38相关内容。新相微公司主要从事显示芯片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1,322.80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新相微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可能存在新相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操纵为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新相微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新相微公司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3) 检查新相微公司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4) 选取收入交易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销货审批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提单）等，评价新相微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5)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新相微公司的记录进行核对，对于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
-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本期收入确认符合新相微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 事项描述

新相微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及报表列报金额信息请参阅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及五、注释4相关内容。新相微公司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4,730.97万元，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人民币740.66万元。新相微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偿债能力或信用情况，包括实际还款情况、还款能力、客户经营情况等因素。由于新相微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并测试新相微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分析和评价新相微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等；
- (3) 获取管理层对做出估计的依据，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回款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等考虑因素进行复核，测算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所估算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
- (4) 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新相微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 (5)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资信情况，结合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新相微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恰当的。

四、 其他信息

新相微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相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相微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相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相微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相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相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相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相微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

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吉正山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大凯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66,176,147.69	848,203,893.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583,667.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334,910.94	2,762,893.97
应收账款	七、5	139,903,135.68	136,590,649.1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415,691.11	10,516,296.68
预付款项	七、8	4,959,647.22	23,417,478.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962,827.49	2,157,188.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29,109,042.87	227,132,249.6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18,390,210.09	117,924,283.5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4,510,133.95	42,142,766.63
流动资产合计		1,387,761,747.04	1,415,431,367.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3,898,163.50	2,691,207.50
长期股权投资		55,723,55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64,158,066.55	63,241,654.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93,448,733.91	193,054,624.53
在建工程	七、22	2,292,205.45	2,292,205.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010,801.68	2,883,827.65
无形资产		22,148,399.15	19,745,985.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374,383.70	5,457,25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8,270,781.82	18,202,52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025,055.94	63,889,88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350,146.83	371,459,173.82
资产总计		1,874,111,893.87	1,786,890,541.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19,431,156.21	20,014,0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3,569,529.36	62,263,839.86
应付账款	七、36	110,010,938.67	96,105,145.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383,401.07	5,692,81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2,854,216.10	8,256,693.82
应交税费	七、40	1,965,786.78	1,574,097.9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71,825.00	1,415,069.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93,121.59	1,446,558.2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49,709.34	619,275.67
流动负债合计		283,629,684.12	197,387,551.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33,2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88,109.70	1,098,304.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46,796.80	895,85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74,906.50	1,994,157.34
负债合计		318,504,590.62	199,381,70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59,529,412.00	459,529,4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38,991,175.06	937,469,170.18
减：库存股	七、56	55,681,336.49	18,684,896.4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210,604.87	3,164,558.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2,697,408.18	21,636,312.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78,330,783.08	170,304,32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6,078,046.70	1,573,418,880.17
少数股东权益		9,529,256.55	14,089,95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5,607,303.25	1,587,508,83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4,111,893.87	1,786,890,541.17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6,273,556.11	802,293,01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3,667.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34,910.94	2,762,893.97
应收账款	十九、1	210,482,960.09	171,923,442.83
应收款项融资		1,415,691.11	10,516,296.68
预付款项		2,493,192.88	2,133,031.4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5,885,741.40	124,048,251.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9,680,628.24	146,868,937.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390,210.09	117,924,283.54
其他流动资产		24,335,673.04	24,597,486.87
流动资产合计		1,331,292,563.90	1,407,651,305.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98,163.50	2,691,207.5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21,945,845.34	164,868,881.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820,575.06	183,905,242.25
在建工程		2,292,205.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8,286.15	1,437,429.23
无形资产		3,694,968.58	4,638,364.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74,383.70	5,457,25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76,825.17	14,064,43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57,556,90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861,252.95	434,619,720.65
资产总计		1,889,153,816.85	1,842,271,02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431,156.21	20,014,0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569,529.36	62,263,839.86
应付账款		154,998,930.51	184,789,586.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90,071.80	4,763,658.99
应付职工薪酬		4,411,781.07	3,957,668.71
应交税费		673,824.18	637,977.86
其他应付款		588,213.44	651,213.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4,609.97	489,746.57
其他流动负债		349,709.34	619,275.67
流动负债合计		317,307,825.88	278,187,02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2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1,785.85	1,098,304.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742.92	221,753.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45,528.77	1,320,057.74
负债合计		351,253,354.65	279,507,08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9,529,412.00	459,529,41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8,991,175.06	937,469,170.18
减：库存股		55,681,336.49	18,684,896.4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97,408.18	21,636,312.97
未分配利润		172,363,803.45	162,813,946.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7,900,462.20	1,562,763,945.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9,153,816.85	1,842,271,025.92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613,227,962.41	507,399,919.8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13,227,962.41	507,399,919.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9,937,873.69	519,294,603.5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27,965,361.91	431,576,837.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55,894.89	2,172,701.14
销售费用	七、63	19,780,077.25	16,727,417.34
管理费用	七、64	30,182,239.31	24,968,423.27
研发费用	七、65	74,195,494.87	65,850,478.48
财务费用	七、66	-12,941,194.54	-22,001,254.60
其中：利息费用		2,958,014.88	1,692,928.96
利息收入		19,112,243.92	24,513,824.86
加：其他收益	七、67	22,675,914.34	5,098,176.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26,412.07	13,428,23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2,788.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916,412.26	-4,079,500.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475,221.46	1,818,638.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593,148.88	-5,373,512.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329.27	-24,682.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4,770.76	-1,027,324.9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3,270.76	229.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8,041.52	-1,027,554.6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9,844,901.57	-8,122,64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6,860.05	7,095,091.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6,860.05	7,095,091.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7,555.33	8,432,883.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0,695.28	-1,337,79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3,953.59	628,702.6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3,953.59	628,702.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3,953.59	628,702.6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2,906.46	7,723,793.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33,601.74	9,061,586.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0,695.28	-1,337,792.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55,465,936.80	438,701,582.7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82,807,289.70	366,790,273.69
税金及附加		295,517.75	1,748,495.35
销售费用		16,054,222.07	13,917,597.34
管理费用		20,812,272.66	20,167,932.19
研发费用		71,156,472.70	67,150,063.13
财务费用		-15,085,386.06	-20,078,505.34
其中：利息费用		1,659,045.01	613,397.18
利息收入		18,095,672.90	21,549,580.96
加：其他收益		22,456,248.56	4,587,419.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290,630.46	13,382,21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1,154.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6,415.26	2,372,559.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7,540.72	-1,755,494.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82.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1,301.54	3,246,585.5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4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1,301.54	3,246,535.76
减：所得税费用		-8,579,650.55	-7,923,687.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0,952.09	11,170,223.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0,952.09	11,170,223.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10,952.09	11,170,223.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569,624.65	621,145,440.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22,945.53	5,556,68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七、78	84,430,742.00	48,541,784.84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523,312.18	675,243,91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218,909.35	643,396,056.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99,861.05	72,876,28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0,433.67	4,191,14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741,487.45	21,647,44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780,691.52	742,110,92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49,742,620.66	-66,867,01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36,946,104.47	79,996,992.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3,326.94	6,648,20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400.00	2,105,95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44,831.41	88,756,65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06,449.99	47,498,53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171,716,343.28	49,68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000.00	2,89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82,793.27	100,084,53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37,961.86	-11,327,87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240,321.57	76,749,752.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9,572.50	853,24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289,894.07	87,402,99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29,328.03	124,788,722.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7,741.48	18,258,111.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18,031.99	20,887,50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95,101.50	163,934,33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94,792.57	-76,531,34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3,734.69	-2,334,365.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35,716.68	-157,060,59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843,449,548.13	1,000,510,14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864,185,264.81	843,449,548.13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772,331.01	454,422,11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12,158.41	5,554,68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22,754.72	44,795,63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07,244.14	504,772,43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715,011.19	446,359,141.0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72,812.99	39,577,53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7,375.32	1,757,77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47,699.12	50,911,67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692,898.62	538,606,1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85,654.48	-33,833,68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46,104.47	79,996,992.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231.05	6,648,20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75,400.00	101,485,95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55,735.52	188,136,658.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43,835.26	22,563,28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900,000.00	46,58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60,000.00	120,69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03,835.26	189,849,28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48,099.74	-1,712,62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670,792.21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57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670,792.21	20,593,575.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29,32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7,741.48	18,258,11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7,011.49	19,506,98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24,081.00	37,765,09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6,711.21	-17,171,51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8,952.51	-739,468.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55,995.52	-53,457,29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7,538,668.75	850,995,96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282,673.23	797,538,668.75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9,529,412.00				937,469,170.18	18,684,896.40	3,164,558.46		21,636,312.97		170,304,322.96		1,573,418,880.17	14,089,951.83	1,587,508,83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9,529,412.00				937,469,170.18	18,684,896.40	3,164,558.46		21,636,312.97		170,304,322.96		1,573,418,880.17	14,089,951.83	1,587,508,83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2,004.88	36,996,440.09	-953,953.59		1,061,095.21		8,026,460.12		-27,340,833.47	-4,560,695.28	-31,901,52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3,953.59				9,087,555.33		8,133,601.74	-4,560,695.28	3,572,906.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2,004.88	36,996,440.09							-35,474,435.21		-35,474,435.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1,259.33								1,211,259.33		1,211,259.33
4. 其他					310,745.55	36,996,440.09							-36,685,694.54		-36,685,694.54
（三）利润分配									1,061,095.21		-1,061,095.2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1,095.21		-1,061,095.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9,529,412.00				938,991,175.06	55,681,336.49	2,210,604.87		22,697,408.18		178,330,783.08		1,546,078,046.70	9,529,256.55	1,555,607,303.25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9,529,412.00				932,974,810.17		2,535,855.84		20,519,290.63		180,891,350.89		1,596,450,719.53	5,627,744.11	1,602,078,46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9,529,412.00				932,974,810.17		2,535,855.84		20,519,290.63		180,891,350.89		1,596,450,719.53	5,627,744.11	1,602,078,46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4,360.01	18,684,896.40	628,702.62		1,117,022.34		-10,587,027.93		-23,031,839.36	8,462,207.72	-14,569,63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702.62				8,432,883.61		9,061,586.23	-1,337,792.28	7,723,79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94,360.01	18,684,896.40							-14,190,536.39	9,800,000.00	-4,390,536.3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0	9,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46,689.91								3,746,689.91		3,746,689.91
4.其他					747,670.10	18,684,896.40							-17,937,226.30		-17,937,226.30
（三）利润分配									1,117,022.34		-19,019,911.54		-17,902,889.20		-17,902,889.20
1.提取盈余公积									1,117,022.34		-1,117,022.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902,889.20		-17,902,889.20		-17,902,889.2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9,529,412.00				937,469,170.18	18,684,896.40	3,164,558.46		21,636,312.97		170,304,322.96		1,573,418,880.17	14,089,951.83	1,587,508,832.00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9,529,412.00				937,469,170.18	18,684,896.40			21,636,312.97	162,813,946.57	1,562,763,94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9,529,412.00				937,469,170.18	18,684,896.40			21,636,312.97	162,813,946.57	1,562,763,945.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2,004.88	36,996,440.09			1,061,095.21	9,549,856.88	-24,863,483.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10,952.09	10,610,952.0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2,004.88	36,996,440.09						-35,474,435.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1,259.33							1,211,259.33
4. 其他					310,745.55	36,996,440.09						-36,685,694.54
(三) 利润分配									1,061,095.21	-1,061,095.21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1,095.21	-1,061,095.2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9,529,412.00				938,991,175.06	55,681,336.49			22,697,408.18	172,363,803.45		1,537,900,462.20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9,529,412.00				932,974,810.17				20,519,290.63	170,663,634.72	1,583,687,14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9,529,412.00				932,974,810.17				20,519,290.63	170,663,634.72	1,583,687,14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94,360.01	18,684,896.40			1,117,022.34	-7,849,688.15	-20,923,20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70,223.39	11,170,22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94,360.01	18,684,896.40					-14,190,536.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46,689.91						3,746,689.91
4. 其他					747,670.10	18,684,896.40					-17,937,226.30
（三）利润分配									1,117,022.34	-19,019,911.54	-17,902,88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17,022.34	-1,117,022.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902,889.20	-17,902,889.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9,529,412.00				937,469,170.18	18,684,896.40			21,636,312.97	162,813,946.57	1,562,763,945.32

公司负责人：Peter Hong Xiao（肖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新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2021年6月8日股东会决议及2021年8月1日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413,869,508.87元，折为本公司股份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6,000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53,869,508.87元作为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2021年9月1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份762.3529万股，增加股本人民币762.3529万元，新增股份由新余市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36,762.3529万股，股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762.3529万元。

根据公司2022年3月25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23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31号《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905,88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45,952.9412万股，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45,952.9412万元。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新相微，证券代码：68859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2864810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9,529,412.00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总部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3层，实际控制人为PETER HONG XIAO（肖宏），周剑为一致行动人。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公司的显示芯片采用Fabless的业务模式，公司产品分为整合型显示芯片、分离型显示芯片等。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户，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本节 五、16）、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本节 五、13）、固定资产折旧（本节 五、21）、无形资产摊销（本节 五、26）、收入的确认时点（本节 五、34）和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本节 五、3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超过500万元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超过500万元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超过500万元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超过100万元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将收回投资收到、投资支付的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
重要承诺事项	将质押、担保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将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及重要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

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

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

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

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

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

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承兑机构为6家国有银行及9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银行承兑机构	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总体风险较低，兑付风险较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非银行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计算的原则编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并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本组合以非合并范围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销售货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资产减值。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 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6. 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	5%	2.1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模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

技术等。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非专利技术	5-10年	预计收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年或租赁期	预计受益期
模具开发费	3年	预计受益期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

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通常为商品转让、技术开发服务等单项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的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1）集成电路等产品销售；（2）技术开发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集成电路等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应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其指定承运人，产品完成交付后并获取客户签收单（提单）等资料时确认收入。其中定制化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并销售的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 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于相关合同所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

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期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5.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6.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7.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8.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9.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售后租回交易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

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25%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HK) LIMITED）	8.25%、16.5%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因此本公司本期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香港的两级制利得税税率政策，子公司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纳税年度在不超过港币2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应评税利润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港币200万元的部分税率为16.50%。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经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自获批后享受此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215.52	34,025.52
银行存款	864,167,501.72	842,098,400.19
其他货币资金	827,118.57	4,401,981.61

未到期应收利息	1,164,311.88	1,669,485.68
合计	866,176,147.69	848,203,893.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38,210,548.58	22,464,525.92

其他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6,571.00	3,084,859.19
合计	826,571.00	3,084,859.1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83,667.20	/
其中：			
战略配售股票		4,583,667.2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583,667.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34,910.94	2,762,893.97
合计	2,334,910.94	2,762,893.9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61,464.18
合计		2,361,464.1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2,562.18	100.00	47,651.24	2.00	2,334,910.94	2,819,279.56	100.00	56,385.59	2.00	2,762,893.97
其中：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2,382,562.18	100.00	47,651.24	2.00	2,334,910.94	2,819,279.56	100.00	56,385.59	2.00	2,762,893.97
合计	2,382,562.18	/	47,651.24	/	2,334,910.94	2,819,279.56	/	56,385.59	/	2,762,893.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2,382,562.18	47,651.24	2.00
合计	2,382,562.18	47,651.24	2.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五/12、应收票据”之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56,385.59		8,734.35			47,651.24
其中：其他银行 承兑汇票	56,385.59		8,734.35			47,651.24
合计	56,385.59		8,734.35			47,651.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147,035,796.57	141,652,164.69
1至2年	273,911.20	2,526,365.9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7,309,707.77	144,178,530.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309,707.77	100.00	7,406,572.09	5.03	139,903,135.68	144,178,530.59	100.00	7,587,881.41	5.26	136,590,649.18
其中：										
销售货款	147,309,707.77	100.00	7,406,572.09	5.03	139,903,135.68	144,178,530.59	100.00	7,587,881.41	5.26	136,590,649.18
合计	147,309,707.77	/	7,406,572.09	/	139,903,135.68	144,178,530.59	/	7,587,881.41	/	136,590,649.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销售货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7,035,796.57	7,351,789.85	5.00
1—2年	273,911.20	54,782.24	20.00
合计	147,309,707.77	7,406,572.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节“五/ 11、金融工具”之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87,881.41		127,575.89		53,733.43	7,406,572.09
其中：销售货款	7,587,881.41		127,575.89		53,733.43	7,406,572.09
合计	7,587,881.41		127,575.89		53,733.43	7,406,572.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其他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影响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8,939,729.06		38,939,729.06	26.43	1,946,986.45
第二名	23,417,000.84		23,417,000.84	15.90	1,170,850.04
第三名	22,993,790.44		22,993,790.44	15.61	1,149,689.52
第四名	15,081,292.26		15,081,292.26	10.24	754,064.61
第五名	10,607,733.35		10,607,733.35	7.20	530,386.67

合计	111,039,545.95		111,039,545.95	75.38	5,551,977.29
----	----------------	--	----------------	-------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累计金额（美元）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美元）
应收账款	无追索权转让	16,319,733.35	-63,629.44
合计		16,319,733.35	-63,629.44

说明：公司与京东方所属的BOE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简称京东方香港）的合作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可将因出售合同产品对京东方香港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银行，相关款项转让后合作银行对本公司不再有追索权，2025年度公司累计向合作银行转让应收账款美元1,631.97万元。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15,691.11	10,516,296.68
合计	1,415,691.11	10,516,296.6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758,798.51	
合计	30,758,798.5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10,516,296.68		-9,100,605.57		1,415,691.11	
合计	10,516,296.68		-9,100,605.57		1,415,691.11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01,318.92	90.77	22,858,317.07	97.62
1至2年	132,141.44	2.66	536,973.48	2.29
2至3年	314,187.36	6.33	19,528.22	0.08
3年以上	11,999.50	0.24	2,660.00	0.01
合计	4,959,647.22	100.00	23,417,478.7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593,541.10	32.13
第二名	1,518,687.30	30.62
第三名	446,328.80	9.00
第四名	398,230.10	8.03
第五名	232,042.00	4.68
合计	4,188,829.30	84.4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2,827.49	2,157,188.77
合计	962,827.49	2,157,188.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35,061.74	2,037,733.45
1至2年	395,317.00	276,602.50
2至3年	276,530.50	120.00
3年以上	1,300.00	26,752.50
合计	1,208,209.24	2,341,208.4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05,162.38	821,523.00
其他款项	203,046.86	1,519,685.45
合计	1,208,209.24	2,341,208.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84,019.68			184,019.6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362.07			61,362.0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45,381.75			245,381.7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019.68	61,362.07				245,381.75
其中：账龄组合	184,019.68	61,362.07				245,381.75
合计	184,019.68	61,362.07				245,381.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05,630.00	33.57	押金	1年内	20,281.50
陕西林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17,443.60	18.00	押金	1-2年	43,488.72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6,300.00	14.59	押金	3年以内	53,995.00
上海鑫侨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815.50	12.40	押金	2-3年	74,907.75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6,315.00	2.18	押金	2-3年	13,157.50
合计	975,504.10	80.74	/	/	205,830.4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040,530.03	3,867,796.86	57,172,733.17	60,751,323.71	3,537,924.01	57,213,399.7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0,574,211.12	4,550,136.50	96,024,074.62	95,870,774.59	4,052,033.01	91,818,741.58
发出商品	94,575.66	3,951.13	90,624.53	2,111,829.89	34,646.79	2,077,183.10
委托加工物资	80,506,368.82	4,684,758.27	75,821,610.55	79,205,293.45	3,182,368.22	76,022,925.23
合计	242,215,685.63	13,106,642.76	229,109,042.87	237,939,221.64	10,806,972.03	227,132,249.6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37,924.01	697,810.18		294,836.28	73,101.05	3,867,796.8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052,033.01	3,137,668.40		2,610,504.04	29,060.87	4,550,136.50
发出商品	34,646.79	3,951.13		34,427.49	219.30	3,951.13
委托加工物资	3,182,368.22	1,753,719.17		188,178.44	63,150.68	4,684,758.27
合计	10,806,972.03	5,593,148.88		3,127,946.25	165,531.90	13,106,642.7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和售出，其他系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影响所致。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产能保证金	119,417,781.60	119,417,781.60
一年内到期的员工购房借款	376,220.00	222,100.00
减：坏账准备	1,403,791.51	1,715,598.06
合计	118,390,210.09	117,924,283.54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及待认证税额	22,869,213.52	25,888,513.39
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		15,046,027.40
预缴所得税税额	173,953.24	1,208,225.84
预缴房产税税额	1,466,967.19	
合计	24,510,133.95	42,142,766.6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区间
员工购房借款	4,479,550.00	223,977.50	4,255,572.50	3,054,950.00	152,747.50	2,902,202.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76,220.00	18,811.00	357,409.00	222,100.00	11,105.00	210,995.00	
合计	4,103,330.00	205,166.50	3,898,163.50	2,832,850.00	141,642.50	2,691,207.5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1,642.50			141,642.5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524.00			63,524.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5,166.50			205,166.5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重庆两江新区创业投资基金		56,716,343.28		-992,788.15						55,723,555.13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小计		56,716,343.28		-992,788.15						55,723,555.13	
合计		56,716,343.28		-992,788.15						55,723,555.13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说明：公司 2025 年 3 月投资了重庆两江新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新显基金）并提名一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两江新显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总额 40,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12,000.00 万元，占比 29.8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出资 56,716,343.28 元。两江新显基金对外参股投资了新晟合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晟合公司），本公司在重庆新晟合公司委派了一名董事。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64,158,066.55	63,241,654.29
合计	164,158,066.55	63,241,654.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期新增对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000.00 万元。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3,448,733.91	193,054,624.5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3,448,733.91	193,054,624.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模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3,711,166.68	13,727,400.00	1,041,059.44	5,011,528.49	9,440,926.23	202,932,080.84
2.本期增加金额		2,120,000.00		845,984.41	5,410,812.05	8,376,796.46
(1) 购置		2,120,000.00		845,984.41	5,449,514.66	8,415,499.0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702.61	-38,702.61
3.本期减少金额					10,907.00	10,907.00
(1) 处置或报废					10,907.00	10,907.00
4.期末余额	173,711,166.68	15,847,400.00	1,041,059.44	5,857,512.90	14,840,831.28	211,297,970.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44,820.90	742,027.55	957,625.53	3,266,105.82	466,876.51	9,877,456.31
2.本期增加金额	3,663,136.68	1,388,019.65	31,380.94	659,418.72	2,239,985.29	7,981,941.28
(1) 计提	3,663,136.68	1,388,019.65	31,380.94	659,418.72	2,242,495.47	7,984,451.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10.18	-2,510.18
3.本期减少金额					10,161.20	10,161.20
(1) 处置或报废					10,161.20	10,161.20
4.期末余额	8,107,957.58	2,130,047.20	989,006.47	3,925,524.54	2,696,700.60	17,849,236.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65,603,209. 10	13,717,35 2.80	52,052.97	1,931,98 8.36	12,144,130.68	193,44 8,733. 91
2.期初账面 价值	169,266,345. 78	12,985,37 2.45	83,433.91	1,745,42 2.67	8,974,049.72	193,05 4,624. 5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92,205.45	2,292,205.45
工程物资		
合计	2,292,205.45	2,292,205.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装调试设备	2,292,205.45		2,292,205.45	2,292,205.45		2,292,205.45
合计	2,292,205.45		2,292,205.45	2,292,205.45		2,292,205.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13,642.64	4,413,642.64
2.本期增加金额	1,643,220.74	1,643,220.74
租赁	1,643,220.74	1,643,220.74
3.本期减少金额	1,014,539.42	1,014,539.42
租赁到期	124,643.66	124,643.66
租赁终止	889,895.76	889,895.76
4.期末余额	5,042,323.96	5,042,323.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29,814.99	1,529,814.99
2.本期增加金额	1,944,315.01	1,944,315.01
(1) 计提	1,944,315.01	1,944,315.01
3.本期减少金额	442,607.72	442,607.72
(1) 处置		
租赁到期	124,643.66	124,643.66
租赁终止	317,964.06	317,964.06
4.期末余额	3,031,522.28	3,031,522.2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10,801.68	2,010,801.68
2.期初账面价值	2,883,827.65	2,883,827.6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675,229.13		20,675,229.13
2.本期增加金额			4,976,158.56		4,976,158.56
(1) 购置			5,417,001.22		5,417,001.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40,842.66		-440,842.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651,387.69		25,651,387.6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29,243.59		929,243.59
2.本期增加金额			2,573,744.95		2,573,744.95
(1) 计提			2,619,403.33		2,619,403.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658.38		-45,658.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502,988.54		3,502,988.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148,399.15		22,148,399.15
2.期初账面价值			19,745,985.54		19,745,985.54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457,255.80		614,947.56		4,842,308.24
模具开发费		1,901,886.79	369,811.33		1,532,075.46
合计	5,457,255.80	1,901,886.79	984,758.89		6,374,383.70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06,642.76	2,098,965.26	10,806,972.04	1,772,776.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3,871.10	92,080.67	1,563,276.64	234,491.50
可抵扣亏损	145,292,875.66	22,876,394.30	82,259,575.91	12,692,036.59
信用减值准备	9,308,563.09	1,466,815.54	11,837,517.98	1,832,189.29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01,633.45	50,408.36	1,008,345.71	252,086.43
股权激励	9,101,087.60	1,365,163.14	6,276,911.67	941,536.75
租赁负债	1,723,139.99	320,954.55	2,544,862.79	477,410.59
合计	179,347,813.66	28,270,781.82	116,297,462.74	18,202,527.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359,700.00	339,925.00	1,290,925.60	318,638.84
使用权资产	2,010,801.68	406,871.80	2,883,827.65	577,213.98
合计	3,370,501.68	746,796.80	4,174,753.25	895,852.8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579,332.74	2,704,889.92
合计	6,579,332.74	2,704,889.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0 年度	3,603,271.78		
2029 年度	1,744,174.10	1,587,980.01	
2028 年度	990,780.40	986,763.17	
2027 年度	130,146.74	130,146.74	
2026 年度	110,959.72		
合计	6,579,332.74	2,704,889.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8,025,055.94		8,025,055.94	6,332,985.14		6,332,985.14
预付产能保证金				59,708,890.80	2,151,990.74	57,556,900.06
合计	8,025,055.94		8,025,055.94	66,041,875.94	2,151,990.74	63,889,885.20

其他说明：

无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26,571.00	826,571.00	质押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票据到期转保证金	3,084,859.19	3,084,859.19	质押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票据到期转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15,722.12	995,407.68	质押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826,571.00	826,571.00	/	/	4,100,581.31	4,080,266.87	/	/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7,000,000.00	20,000,000.00
票据融资	2,361,464.18	
未到期应付利息	69,692.03	14,055.56
合计	119,431,156.21	20,014,055.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 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4、 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569,529.36	62,263,839.86
合计	33,569,529.36	62,263,839.86

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存货采购及加工款	107,279,237.07	92,408,508.59
应付设备采购及工程类款项	2,613,777.07	3,090,192.16
其他	117,924.53	606,444.61
合计	110,010,938.67	96,105,145.3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价款	3,383,401.07	5,692,815.76
合计	3,383,401.07	5,692,815.7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248,908.62	80,398,229.77	75,809,811.20	12,837,327.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85.20	6,277,136.91	6,268,033.20	16,888.9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256,693.82	86,675,366.68	82,077,844.40	12,854,216.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44,586.65	72,550,120.09	67,966,796.41	12,827,910.33

二、职工福利费		1,102,306.83	1,102,306.83	
三、社会保险费	4,321.97	3,272,612.72	3,267,517.83	9,416.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46.48	3,102,074.60	3,097,108.94	9,212.14
工伤保险费	75.49	140,174.25	140,045.02	204.72
生育保险费		30,363.87	30,363.87	
四、住房公积金		3,290,258.65	3,290,258.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931.48	182,931.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248,908.62	80,398,229.77	75,809,811.20	12,837,327.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49.28	6,056,051.76	6,047,223.92	16,377.12
2、失业保险费	235.92	221,085.15	220,809.28	511.7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785.20	6,277,136.91	6,268,033.20	16,888.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 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9,350.52	552,275.95
房产税	368,273.18	368,273.18
土地使用税	1,791.06	1,791.06
企业所得税	117,619.59	
个人所得税	457,137.59	480,32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093.74	32,307.99
教育费附加	29,352.66	23,077.12
印花税	108,791.13	98,032.46
其他	12,377.31	18,018.80
合计	1,965,786.78	1,574,097.9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1,825.00	1,415,069.55
合计	1,171,825.00	1,415,069.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84,930.90	927,544.78
其他	286,894.10	487,524.77
合计	1,171,825.00	1,415,069.5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利息	58,091.3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5,030.29	1,446,558.27
合计	893,121.59	1,446,558.2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49,709.34	619,275.67
合计	349,709.34	619,275.6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3,28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	
合计	33,24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903,231.37	1,521,857.75
1-2年	882,285.81	573,714.36
2-3年		573,714.30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785,517.18	2,669,286.4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2,377.19	124,423.6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723,139.99	2,544,862.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35,030.29	1,446,558.27
合计	888,109.70	1,098,304.52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1,167.47 元。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9,529,412.00						459,529,412.00

其他说明：

-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限售股 136,837,689 股，占比 29.78%；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中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8,002,100 股，占比 1.74%。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34,860,006.09	281,756.67		935,141,762.76
其他资本公积	2,609,164.09	1,240,248.21		3,849,412.30
合计	937,469,170.18	1,522,004.88		938,991,175.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 本期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金额 1,211,259.33 元；
(2) 股权激励可在税前抵扣的金额与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差额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计入资本公积增加 310,745.55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18,684,896.40	36,996,440.09		55,681,336.49
合计	18,684,896.40	36,996,440.09		55,681,336.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回购股份1,918,149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970,25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0.86%。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64,558.46	-953,953.59				-953,953.59		2,210,604.8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64,558.46	-953,953.59				-953,953.59		2,210,604.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64,558.46	-953,953.59				-953,953.59		2,210,604.8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636,312.97	1,061,095.21		22,697,408.1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636,312.97	1,061,095.21		22,697,408.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304,322.96	180,891,350.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304,322.96	180,891,350.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7,555.33	8,432,883.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1,095.21	1,117,022.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902,889.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8,330,783.08	170,304,322.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7,351,946.87	527,965,361.91	507,399,919.88	431,576,837.91
其他业务	5,876,015.54			

合计	613,227,962.41	527,965,361.91	507,399,919.88	431,576,837.91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商品类型	
整合型显示芯片	421,110,699.31
分离型显示芯片	175,099,390.24
配套显示玻璃	11,141,857.32
其他	5,876,015.5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613,227,962.4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458,522,285.40
经销	154,705,677.01
合计	613,227,962.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675.06	107,438.17
教育费附加	106,902.68	76,712.50
房产税	6,125.53	1,466,967.19
土地使用税	7,164.24	7,021.24
印花税	390,146.96	389,133.04

其他	95,880.42	125,429.00
合计	755,894.89	2,172,701.1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88,223.81	11,639,477.51
股份支付	187,920.36	958,461.01
差旅费	1,194,081.72	911,945.30
业务招待费	2,240,635.43	2,015,158.94
办公费	427,811.42	458,611.62
折旧及摊销	610,144.01	604,937.60
其他	231,260.50	138,825.36
合计	19,780,077.25	16,727,417.34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57,611.17	13,558,441.66
股份支付	404,326.80	1,379,990.54
业务招待费	707,610.75	824,786.48
咨询服务费	3,801,778.59	2,657,684.44
办公费	2,205,889.70	2,844,645.04
折旧及摊销	2,205,414.59	2,453,470.17
差旅费	828,316.28	700,313.72
其他	471,291.43	549,091.22
合计	30,182,239.31	24,968,423.27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229,531.70	43,793,482.24
股份支付	619,012.17	1,408,238.36
研发耗材	13,096,842.19	10,311,175.59
折旧及摊销	7,021,526.91	5,378,223.01

委托研发费	506,402.01	840,574.65
其他	722,179.89	4,118,784.63
合计	74,195,494.87	65,850,478.48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958,014.88	1,692,928.96
减：利息收入	19,112,243.92	24,513,824.86
银行手续费	207,126.03	187,392.44
汇兑损益	3,005,908.47	632,248.86
合计	-12,941,194.54	-22,001,254.60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614,386.40	5,019,178.42
增值税加计抵减	19,981,519.53	
个人手续费返还	80,008.41	78,998.36
合计	22,675,914.34	5,098,176.78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2,78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时的手续费用	-100,000.00	
票据贴现及应收账款保理损益	-760,536.59	
股利收益	48,599.15	336,157.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6,496.56	12,972,772.78
银行理财及大额可转让存单收益	396,986.30	46,027.40
融资融券收益		35,631.41
员工购房借款利息收入	67,654.80	37,650.89
合计	1,026,412.07	13,428,239.48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1,154.5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6,412.26	241,654.29
合计	916,412.26	-4,079,500.28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734.35	-30,960.8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7,575.89	-2,017,843.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362.07	78,858.3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产能保证金	2,471,503.29	3,930,131.83
员工购房借款	-71,230.00	-141,547.50
合计	2,475,221.46	1,818,638.34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93,148.88	-5,373,512.9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593,148.88	-5,373,512.90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4,682.67
终止租赁利得或损失	4,329.27	
合计	4,329.27	-24,682.67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5.80	179.95	745.80
其他	92,524.96	49.75	92,524.96
合计	113,270.76	229.70	113,270.76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619.59	47.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62,521.16	-8,122,693.65
合计	-9,844,901.57	-8,122,645.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18,041.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7,706.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6,146.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0,957.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7,840.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0,870.77
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影响	-470,478.35
研发费加计扣除	-9,180,238.87
所得税费用	-9,844,901.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614,386.40	5,019,178.42
收到保证金	62,118,721.99	18,201,418.10
利息收入	19,617,417.72	24,930,102.46
其他	80,215.89	391,085.86
合计	84,430,742.00	48,541,784.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费用	22,153,058.72	10,327,081.78
支付押金、保证金	345,932.00	11,059,030.59
银行手续费	207,126.03	187,392.44
其他	35,370.70	73,937.25
合计	22,741,487.45	21,647,442.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让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30,000,000.00	
出售战略配售金融资产	6,946,104.47	79,996,992.78
合计	36,946,104.47	79,996,992.78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战略配售相关投资款		4,689,000.00
权益工具（金融资产）投资款	100,000,000.00	30,000,000.00
联营企业投资款	56,716,343.28	
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71,716,343.28	49,689,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购房借款	1,235,400.00	105,959.89
收回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		2,000,000.00
合计	1,235,400.00	2,105,959.8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购房借款	2,660,000.00	2,897,000.00
购置金融资产初始费用	100,000.00	
合计	2,760,000.00	2,897,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租赁保证金	49,572.50	609,257.60
代扣代缴分红税款		243,985.51
合计	49,572.50	853,243.1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支出	36,996,440.09	18,684,896.40
支付租赁保证金	178,977.14	237,812.99
支付租赁负债	2,042,614.76	1,720,810.14
代扣代缴分红税款		243,985.51
合计	39,218,031.99	20,887,505.0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0,014,055.56	154,370,792.21	55,636.47	55,009,328.03		119,431,156.21
长期借款		33,300,000.00	18,091.30	20,000.00		33,298,091.30
租赁负债	2,544,862.79		1,220,891.96	2,042,614.76		1,723,139.99
合计	22,558,918.35	187,670,792.21	1,294,619.73	57,071,942.79		154,452,387.5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26,860.05	7,095,091.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93,148.88	5,373,512.90
信用减值损失	-2,334,748.96	-1,818,638.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84,451.46	5,704,697.2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944,315.01	1,497,062.90
无形资产摊销	2,619,403.33	921,35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4,758.89	1,325,47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9.27	24,682.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5.80	179.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6,412.26	4,079,500.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83,597.07	-200,134.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6,948.66	-13,428,239.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13,465.14	-7,749,69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056.02	-373,000.71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01,417.23	-90,465,387.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54,090.88	-30,504,53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53,632.50	47,904,374.87
其他	1,211,259.33	3,746,68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42,620.66	-66,867,014.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1,643,220.74	1,970,939.0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4,185,264.81	843,449,548.1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43,449,548.13	1,000,510,145.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35,716.68	-157,060,597.2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4,185,264.81	843,449,548.13
其中: 库存现金	17,215.52	34,025.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4,167,501.72	842,098,40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7.57	1,317,122.4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185,264.81	843,449,548.1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6,571.00	3,084,859.19	受限的保证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1,164,311.88	1,669,485.68	未到期利息
合计	1,990,882.88	4,754,344.8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8,293,752.94
其中：美元	11,138,992.85	7.0288	78,293,752.94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45,893,760.48
其中：美元	6,529,387.73	7.0288	45,893,760.4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84,671,033.23
其中：美元	12,046,299.97	7.0288	84,671,033.23
其他应付款			444,173.74
其中：美元	63,193.39	7.0288	444,173.7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租赁活动包括租赁办公用房等，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节七、注释 25、注释 43、注释 47。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价值量较低的资产的租赁及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采用简化处理。2025 年本公司使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资产为打印机等。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221,591.9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229,531.70	43,793,482.24
股份支付	619,012.17	1,408,238.36
研发耗材	13,096,842.19	10,311,175.59
折旧及摊销	7,021,526.91	5,378,223.01
委托研发费	506,402.01	840,574.65
其他	722,179.89	4,118,784.63
合计	74,195,494.87	65,850,478.4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4,195,494.87	65,850,478.4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800,000.00	上海	销售	100.00		设立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20,000,000.00	西安	研发	100.00		设立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	10,000,000.00	合肥	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00		设立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00.00	北京	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	4,880,000.00美元	香港	研发、设计和销售	100.00		设立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HK) LIMITED)							
上海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13,300,000.00	上海	研发、设计和销售	52.63		设立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	50,000,000.00	合肥	设计和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0.00	上海	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000.00	深圳	设计和销售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HK) LIMITED）注册资本 4,880,000 美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7,728,637.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325,840.3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3 月投资了重庆两江新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新显基金）并提名一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两江新显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总额 40,2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12,000.00 万元，占比 29.8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实缴 56,716,343.28 元。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2,614,386.40	5,019,178.42
合计	2,614,386.40	5,019,178.42

其他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流片补贴	1,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失业保险返还）	47,886.40	148,778.42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EDA 采购补贴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长政策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上企业提速发展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基金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助-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106,500.00	250,3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产业政策资金		435,100.00	与收益相关
租金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14,386.40	5,019,178.42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管理层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

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382,562.18	47,651.24
应收账款	147,309,707.77	7,406,572.09
其他应收款	1,208,209.24	245,38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9,794,001.6	1,403,791.51
长期应收款	4,103,330.00	205,166.50
合计	274,797,810.79	9,308,563.0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5.38%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人民币【2.8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7,782.52】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9,431,156.21				119,431,156.21
应付票据		33,569,529.36				33,569,529.36
应付账款		110,010,938.67				110,010,938.67
其他应付款		1,171,825.00				1,171,825.00
长期借款		40,000.00	40,000.00	33,200,000.00		33,280,000.00
租赁负债		903,231.37	882,285.81			1,785,517.18
合计		265,126,680.61	922,285.81	33,200,000.00		299,248,966.42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其中主要子公司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七、注释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3）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332.11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间内利率保持固定。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款项融资			1,415,691.11	1,415,691.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158,066.55	164,158,066.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65,573,757.66	165,573,757.6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和基金份额，其公允价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以及被投资单位近期融资的估值结果。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重庆两江新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及其下属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新晟合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的企业，Peter Hong Xiao（肖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控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注 1）	芯片销售	169,855,265.97	88,151,969.45
新晟合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注 2）	芯片销售	23,357.9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定制化采购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成品并向京东方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部分按净额法核算并抵减交易额，其中本期净额法抵减 51,658,346.59 元，上期净额法抵减 87,894,211.22 元。

注 2：2025 年 1 月，公司基于市场价格与新晟合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合同并支付对价 1,200 万元，

2025年7月，双方基于商业情况变化，经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并全额退还公司前期支付款项，知识产权权属未发生转移。该交易发生时，新晟合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无后续遗留事项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0日	是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12月10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65,010.99	4,944,761.2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股权投资	北京电子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经评估的权益价值
合计		100,000,000.0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83,080.42	4,154.02		
应收账款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68.16	353.41	129,565.88	6,478.29
应收账款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93,027.04	194,651.35
应收账款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756.59	287.83	8,395,716.22	419,785.81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395,210.32	19,760.52
应收账款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254.24	1,912.71	8,021,631.17	401,081.56
应收账款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71,314.63	23,565.73
应收账款	武汉京东方光			1,508,701.39	75,435.07

	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994.95	499.75	1,600,263.64	80,013.18
应收账款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1,979.38	2,598.97	8,706,264.09	435,313.20
应收账款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67.79	473.39	240,244.95	12,012.25
应收账款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92,486.64	19,624.33
应收账款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5,425.15	1,771.26	3,435,569.26	171,778.46
应收账款	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25.62	471.28	44,148.28	2,207.41
应收账款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897.78	94.89	114,079.91	5,704.00
应收账款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8,939,729.06	1,946,986.45	4,029,603.11	201,480.16
应收账款	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4,649.55	232.48		
应收账款	京东方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重庆京东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644.64	108,794.64
合同负债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183.59	
合同负债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514.51	
合同负债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64.47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万股 金额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人员	2.00	44.20					39.90	283.29
管理人员	258.00	5,329.20					86.00	874.30
研发人员	258.50	5,349.57					142.30	1,267.44
合计	518.50	10,722.97					268.20	2,425.03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4年股权激励	7.10元	18个月		
2024年股权激励预留	15.89元	18个月		
2025年股权激励	22.10元	12-26个月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核心人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协议约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790,996.65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187,920.36	
管理人员	404,326.80	
研发人员	619,012.17	
合计	1,211,259.33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开立票据、保函而质押的资产情况见本附注七/注释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两江新显基金出资尚未缴足，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17. 长期股权投资。

3、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

1、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30,758,798.51 元。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五)关联方交易相关披露。

3、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500,162.1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500,162.16

2026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议案发出之日，公司总股本459,529,41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970,253股后的股份数为455,559,159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500,162.16元(含税)。本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6年4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0,899,184.46	142,409,928.10

1至2年	53,116,777.13	34,440,177.59
2至3年	31,205,247.29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5,221,208.88	176,850,105.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221,208.88	100.00	4,738,248.79	2.20	210,482,960.09	176,850,105.69	100.00	4,926,662.86	2.79	171,923,442.83
其中：										
销售货款	93,943,242.29	43.65	4,738,248.79	5.04	89,204,993.50	90,954,159.41	51.43	4,926,662.86	5.42	86,027,496.55
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	121,277,966.59	56.35			121,277,966.59	85,895,946.28	48.57			85,895,946.28
合计	215,221,208.88	/	4,738,248.79	/	210,482,960.09	176,850,105.69	/	4,926,662.86	/	171,923,442.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销售货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3,669,331.09	4,683,466.55	5.00
1-2年	273,911.20	54,782.24	20.00
合计	93,943,242.29	4,738,248.79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26,662.86		188,414.07			4,738,248.79
其中：销售货款	4,926,662.86		188,414.07			4,738,248.79
合计	4,926,662.86		188,414.07			4,738,248.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0,884,810.05		110,884,810.05	51.52	
第二名	23,417,000.84		23,417,000.84	10.88	1,170,850.04

第三名	22,993,790.44		22,993,790.44	10.68	1,149,689.52
第四名	13,925,832.26		13,925,832.26	6.47	696,291.61
第五名	10,607,733.35		10,607,733.35	4.93	530,386.67
合计	181,829,166.94		181,829,166.94	84.48	3,547,217.8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885,741.40	124,048,251.34
合计	55,885,741.40	124,048,251.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0,170,451.01	113,542,280.05
1至2年	5,290,325.55	276,530.50
2至3年	276,530.50	
3年以上	10,295,544.62	10,295,544.62
合计	56,032,851.68	124,114,355.1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76,730.50	326,730.50
子公司往来款	55,583,220.67	123,625,670.17

其他	172,900.51	161,954.50
合计	56,032,851.68	124,114,355.1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6,103.83			66,103.8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1,006.45			81,006.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47,110.28			147,110.2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103.83	81,006.45				147,110.28
其中：账龄组合	66,103.83	81,006.45				147,110.28
合计	66,103.83	81,006.45				147,110.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5,287,876.05	80.82	往来款	2年以内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95,344.62	18.37	往来款	3年以上	
上海鑫侨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815.50	0.27	押金	2-3年	74,907.75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400.00	0.18	押金	2-3年	50,200.00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6,315.00	0.05	押金	2-3年	13,157.50
合计	55,859,751.17	99.69	/	/	138,265.2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1,945,845.34		321,945,845.34	164,868,881.66		164,868,881.66
合计	321,945,845.34		321,945,845.34	164,868,881.66		164,868,881.6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新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新相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2,199,832.00					32,199,832.00	
新相微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20,353,902.12				120,953.04	20,474,855.16	
新相（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149,667.86				39,242.68	5,188,910.54	
合肥新相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56,125.44				12,846.06	10,068,971.50	
上海宓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9,354.24				2,853.36	15,012,207.60	
上海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64,100,000.00		156,900,000.00			221,000,000.00	
深圳新相技术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68.54	10,201,068.54	
合计	164,868,881.66		156,900,000.00		176,963.68	321,945,845.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6,728,169.76	382,807,289.70	416,272,097.39	366,321,501.45
其他业务	28,737,767.04		22,429,485.39	468,772.24
合计	455,465,936.80	382,807,289.70	438,701,582.78	366,790,273.6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商品类型	
整合型显示芯片	408,266,683.97
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	7,319,628.47
配套显示玻璃	11,141,857.32
其他业务	28,737,767.0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55,465,936.8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455,465,936.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599.15	336,15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6,496.56	12,972,772.7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贴现及应收账款保理损益	-306,037.86	
银行理财及大额可转让存单收益	113,917.81	
融资融券收益		35,631.41
员工购房借款利息收入	67,654.80	37,650.89
合计	2,290,630.46	13,382,212.08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2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	2,614,386.40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628,49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7,654.80	员工住房借款利息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270.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4,865.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587.89	
合计	5,095,140.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020	0.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009	0.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